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尚短，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市场替代产品冲击的风险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很强的服务型产业，近些年，市场上出现的娱乐形式不断丰富，产生的替代效应将会对整个演艺市场收入水平形成冲击。我国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现有的包括电影、游乐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都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同时，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消费者有较高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替代威胁。随着网络等新兴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也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替代威胁。

在演出行业内部，还面临着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的局面。随着进入者的不断增多，同质且替代性强的娱乐产品不断涌现也是不可忽视的潜在威胁。

三、公司快速扩张与现金流匹配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文化产业的特殊性，在项目投入前需要较大资金用于演艺场所的装修、场地的租赁、演出相关物资的采购等；公司为了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用率，除了投入传统的演出项目外，未来还有投入创新项目的计划，因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开拓新的市场。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来保证日常的运营，若日后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新创作、创意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需要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预测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场内演出收入，部分顾客支付现金进行消费。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入未及时存入银行的不规范现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若现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收入确认不完整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六、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进入市场以来主要从事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创新及演出等，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休闲与娱乐为一体的演出。基于这样的目的，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创编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创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创作人

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创作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七、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具有一定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监管。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从事文艺表演活动需由相关文化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并颁发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的行政审批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正常演出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也不能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做出实质影响。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可能存在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延缓的风险。

九、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舞台剧演出。重大疫情尤其是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将导致观看演出的人数大幅减少，从而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09年末至2010年初，我国爆发甲型H1N1流感，导致我国居民的聚集活动明显减少。2010年，北京市小儿手足口病爆发，市民不愿到人群密集的地方活动。上述疫情的爆发直接导致了文化演出行业观剧场次及人数的下滑，若未来爆发重大疫情，公司的经营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部分，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人力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十一、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为充分发挥节目演出效果，公司剧院专门安置了大型 LED 显示屏、升降舞台、激光灯等多种剧场设施，为观众打造绝佳的视觉体验。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历史上曾因电路原因发生起火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此后在电力及器材使用上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及人员培训，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十二、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且武汉同城所租赁场地为军队房地产，由于 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停止营业。公司演出场所系通过长期租赁及深度合作取得，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未来租赁到期时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同时，剧场作为商业设施，其用地及房产划归商业用途，需要缴纳高额的水电费和土地税、房产税，剧场运营成本高，运营压力大，快速上涨的场租费用可能致使演出票房收回成本难度加大，增加公司的运营风险。

十三、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风险

公司的节目演出形式主要分为歌舞类、语言类、演唱类、曲艺杂技类，其中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邀请的嘉宾或公司员工演唱。其中歌舞类节目系公司艺术中心自主编导，由公司舞蹈演员表演；语言类节目系由公司邀请嘉宾或公司自主创作，由邀请嘉宾或公司员工及主持人表演；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邀请的

嘉宾或公司员工演唱；民间民俗节目系由公司邀请嘉宾自编、自演。如果公司对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可能面临著作权人追偿的风险。现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许可协议》、与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与依法取得著作权的音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等方式取得授权。

十四、个人所得税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外聘嘉宾演员演出，演出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存在一些为嘉宾演员支付的报酬，按照职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未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取得的演出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不一致，存在被有关机关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若相关税务机关对该事项进行追究，由股东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未来，公司对支付给嘉宾演员的薪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成立早期，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情况，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现有股东同意承继关联交易发生时原股东的意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并将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六、武汉同城因租赁房产而继续停业的风险

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的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12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目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管理使用。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军房租证[2013]空京字第 00163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同意空军后勤部武汉办事处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同城出租房屋。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根据武汉同城出具的说明，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9 月底接到通知要求停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停止营业。据武汉同城与相关部门沟通，相关部门将对蓝天招待所进行改制，改制后如无重大重建计划可继续承租该房产经营。武汉同城亦积极做出应急预案，一方面，寻找新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其收入来源，通过上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武汉同城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西安、武汉、株洲设立了相应的演艺场所，均通过了消防部门验收，并取得了消防部门关于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消防安全，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演艺场所，人员众多，是公司应对消防安全的挑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一）挂牌股票情况.....	16
（二）股票限售安排.....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8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9
五、历次股权变更.....	21
（一）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3
（三）股权继承.....	25
（四）股权继承更正.....	25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8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8
六、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30
（一）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30
（二）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3

七、公司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38
（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二）出售股权.....	44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一）董事基本情况.....	46
（二）监事基本情况.....	4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7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一）主办券商.....	49
（二）律师事务所.....	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50
（四）资产评估机构.....	5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0
（六）证券交易场所.....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52
（一）主要业务情况.....	5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9
（一）组织结构图.....	59
（二）主要运营流程.....	6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一）公司主要生产技术.....	64
（二）公司主要资产.....	65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70
（四）公司员工情况.....	76
（一）销售情况.....	82
（二）采购情况.....	84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89
（一）采购模式.....	89
（二）创作模式.....	90
（三）销售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1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92
（二）行业发展状况.....	94
（三）市场规模.....	99
（四）行业竞争格局.....	101
（五）行业壁垒.....	103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1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111
（二）纠纷解决机制.....	112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12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112
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3
（一）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二）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114
（三）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116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16
（五）消防合法合规.....	116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19
（一）业务分开情况.....	120
（二）资产分开情况.....	120
（三）人员分开情况.....	121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21
(五) 机构分开情况.....	122
五、同业竞争.....	12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2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5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5
(二)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9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2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3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3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3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3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32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3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3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3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6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 影响.....	16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6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6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87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92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97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9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9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201
五、财务状况分析.....	202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202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13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2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5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2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一) 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34
(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3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5
八、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情况.....	23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36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3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8
(一)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38
(二) 本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239
十一、风险因素.....	239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39
（二）市场替代产品冲击.....	240
（三）公司快速扩张与现金流匹配的风险.....	240
（四）新创作、创意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240
（五）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241
（六）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241
（七）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241
（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241
（九）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42
（十）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242
（十一）公司经营场所设施故障引起的消防等风险.....	242
（十二）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242
（十三）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风险.....	243
（十四）个人所得税风险.....	243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风险.....	243
（十六）武汉同城房产租赁风险.....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翅鸟、西安金翅鸟、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翅鸟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同城	指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株洲环洲	指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琴港	指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56600625X2

法定代表人：张继梅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77 号

邮编：710000

电话：（029）87384295

传真：（029）87384295

邮箱：jinchiniao@xianjinchiniao.com

董事会秘书：李明月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中的子类“1313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金翅鸟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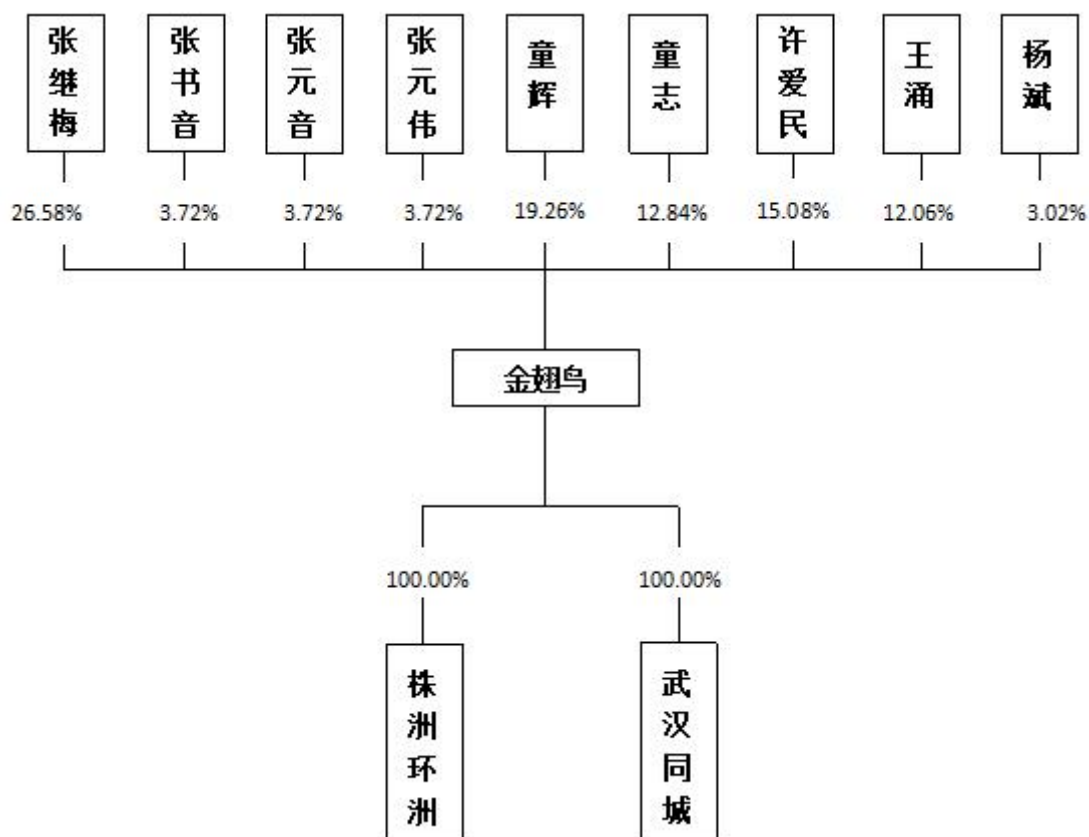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	限售原因
1	张继梅	7,975,125	26.58	7,975,125	-	发起人、董事
2	童辉	5,779,440	19.26	5,779,440	-	发起人、董事、高管
3	许爱民	4,523,700	15.08	4,523,700	-	发起人
4	童志	3,852,960	12.84	3,852,960	-	发起人
5	王涌	3,618,960	12.06	3,618,960	-	发起人、董事、高管
6	张元音	1,115,025	3.72	1,115,025	-	发起人
7	张书音	1,115,025	3.72	1,115,025	-	发起人
8	张元伟	1,115,025	3.72	1,115,025	-	发起人
9	杨斌	904,740	3.02	904,740	-	发起人、监事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股东张继梅及其子女张元音、张书音、张元伟合计持有金翅鸟 37.74%的股权，股东童辉和童志父子合计持有金翅鸟 32.1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的规定，任一股东依据其出资额或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是张继梅，后公司战略发展的调整，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翅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张继梅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另外两位股东张继香、张书钊为代持张继梅股份，故有限公司在前期是由张继梅实际控制；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变更后股东张继梅与张滨夫妻二人合计持有金翅鸟有限 29.74%股权，股东童志、童辉父子二人合计持有金翅鸟有限 24.11%股权，赵保才、赵亮叔侄二人合计持有金翅鸟有限 23.71%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张滨去世，张继梅及其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共同继承张滨的股权，张继梅作为其子女的监护人依法代为行使股东权力，张继梅及其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实际持有的表决权为 29.74%；2016 年 12 月 28 日，金翅鸟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变更后张继梅实际持有的表决权为 37.74%，童辉、童志父子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2.10%；任何单一股东或者

利害关系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均未超过公司的 5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翅鸟的股权分散，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继梅，随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70,596.00 元、53,252,195.90 元、42,310,020.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除因张滨去世及后续股权转让造成公司管理团队有所变动外，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股改的完成，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由张继梅、童辉、王涌、石校文、哈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张继梅任董事长，并聘任童辉任总经理，王涌任副总经理，李明月任董事会秘书；白永建任财务总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制，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相对稳定，公司的经营具有持续性。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继梅	7,975,125	26.58	境内中国公民
2	童辉	5,779,440	19.26	境内中国公民
3	许爱民	4,523,700	15.08	境内中国公民
4	童志	3,852,960	12.84	境内中国公民
5	王涌	3,618,960	12.06	境内中国公民
6	张元音	1,115,025	3.72	境内中国公民
7	张书音	1,115,025	3.72	境内中国公民
8	张元伟	1,115,025	3.72	境内中国公民

9	杨斌	904,740	3.02	境内中国公民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张继梅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生于 196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资本运营与企业投融资（总裁）研修班课程，已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陕西重型机器厂化验室化验员；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西安豫剧团月桂歌舞厅办公室文员、主任；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西安新月桂俱乐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赋闲；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创办并任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金翅鸟有限监事、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翅鸟董事长。

童辉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 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课程，已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武汉市京剧院演员；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武汉蓝天宾馆歌手；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武汉市江岸区回归酒廊演出部艺术总监；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武汉同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金翅鸟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翅鸟董事、总经理。

许爱民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广东省武警总队一支队武警；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乡镇企业局，任业务员；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为经营个体户；2004 年 9 月至今任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童志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生于 194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国家一级演员。195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武汉汉剧院演出团演员；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退休在家；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涌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人；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赋闲；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浙江宁波东方歌剧院演艺部艺术总监；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赋闲；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杭州绿岛剧院演艺部艺术总监；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赋闲；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创办株洲西苑大歌厅并任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翅鸟董事、副总经理。

3、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1）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继梅是股东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母亲；公司股东童志为童辉的父亲，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权无质押无代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系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对公司所有货币出资来源均为本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记载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函内容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生效。”

五、历次股权变更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11日，自然人张继香、张继梅、张书钊共同出资设立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是1,000.00万元。2010年11月11日，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锐验字[2010]第403号《验资报告》，对金翅鸟有限设立出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金翅鸟有限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2100004639），正式注册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香	2,000,000	20.00	货币
2	张继梅	2,000,000	20.00	货币
3	张书钊	6,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对代持人张继香、张书钊的访谈，确认金翅鸟有限设立时，张继香、张书钊均为代张继梅持有股份。根据对被代持人张继梅的访谈，2008年11月，张继梅生了一对双胞胎，此后，其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抚养子女。投资设立金翅鸟有限时，为了公司注册手续上能减轻其个人负担，张继梅就让其姐姐张继香和侄子张书钊代持了其股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金翅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资金收支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金翅鸟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

为了保证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张继梅已于2016年12月27日将金翅鸟有限的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缴足。2018年1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8）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

次补足出资进行验证。2017年12月2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金翅鸟自查，设立时出资未实际缴纳。为了保证金翅鸟出资的合法性，张继梅已于2016年12月27日将注册资本10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缴纳完毕。由于金翅鸟主动自查并对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进行了纠正，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暂不会对金翅鸟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进行处罚。金翅鸟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翅鸟有限在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张继梅已经补缴了全部出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的问题已经解决，且工商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因此，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经的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书钊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559.21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滨；同意股东张书钊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40.78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继梅；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92.0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继梅；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22.22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童辉；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14.81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童志；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22.77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赵亮；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13.66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赵保才；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17.24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爱民；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13.79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涌；同意股东张继香将其拥有的金翅鸟有限3.44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转让对价（元）	出资方式
1	张书钊	张滨	5,592,120	55.92	0	货币
2		张继梅	407,880	4.08	0	货币
3	张继香	张继梅	920,200	9.20	0	货币
4		童辉	222,280	2.22	222,280	货币
5		童志	148,190	1.48	148,190	货币

6	赵亮	227,780	2.28	227,780	货币
7	赵保才	136,670	1.37	136,670	货币
8	许爱民	172,440	1.72	172,440	货币
9	王涌	137,950	1.38	137,950	货币
10	杨斌	34,490	0.35	34,490	货币

注：1.张书钊、张继香持有的金翅鸟有限的股权均系代张继梅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张继香与张继梅、张书钊与张继梅及其丈夫张滨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是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未支付相应对价；

2.张继香向童辉、童志、赵亮、赵保才、许爱民、王涌、杨斌转让股权，受让方均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被代持人张继梅。

同日，张书钊分别与张滨、张继梅，张继香分别与张继梅、童辉、童志、赵亮、赵保才、许爱民、王涌、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童辉、童志、赵亮、赵保才、许爱民、王涌、杨斌缴纳，其中童辉增资411.716万元，童志增资274.477万元，赵亮增资421.897万元，赵保才增资253.138万元，许爱民增资319.386万元，王涌增资255.509万元，杨斌增资63.877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增资。

2015年12月23日，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唐会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对金翅鸟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的200万元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10日，陕西珑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珑会验（2016）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2,000万元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5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许爱民、王涌、杨斌、赵亮、赵保才、童辉、童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贰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滨	5,592,120	18.64	货币

2	张继梅	3,328,080	11.10	货币
3	童辉	4,339,440	14.47	货币
4	童志	2,892,960	9.64	货币
5	赵亮	4,446,750	14.82	货币
6	赵保才	2,668,050	8.89	货币
7	许爱民	3,366,300	11.22	货币
8	王涌	2,693,040	8.98	货币
9	杨斌	673,260	2.24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根据张书钊、张继香与张继梅签署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张书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继梅、张滨，张继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继梅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其二人均是按照张继梅的意愿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关系，所以张书钊、张继香、张继梅、张滨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除此以外，张继香对张继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转让股权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一元，主要原因是受让股东与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统一战略合作意向，有限公司引入此部分新股东有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市场化拓展，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并未损害第三人、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此部分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向张继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权继承

2016年9月16日，金翅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滨持有的金翅鸟有限18.64%的股权由股东张继梅继承，此次股权继承系因股东张滨去世，由其妻子张继梅全部继承。

2016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梅	8,920,200	29.74	货币
2	童辉	4,339,440	14.47	货币
3	童志	2,892,960	9.64	货币
4	赵亮	4,446,750	14.82	货币
5	赵保才	2,668,050	8.89	货币
6	许爱民	3,366,300	11.22	货币

7	王涌	2,693,040	8.98	货币
8	杨斌	673,260	2.24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四）股权继承更正

2016年9月22日，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作出“（2016）西新证民字第1965号”《公证书》，继承人张继梅、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张继梅作为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法定监护人）向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张滨生前财产。张滨的生前财产主要包括张滨与其妻子张继梅共同持有的西安市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夫妻财产的一半为死者张滨的遗产。因被继承人的父亲张建国和母亲韩玉华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张滨上述遗产的继承权（2016年9月22日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已应张建国和韩玉华二人要求分别作出“（2016）西新证民字第1962号”放弃继承《公证书》和“（2016）西新证民字第1963号”放弃继承《公证书》），因此，被继承人张滨的上述遗产由其妻子张继梅和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共同继承。

2016年11月29日，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作出“（2016）西新证民字第2312号”《公证书》，对张继梅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声明》内容进行公证，继承后张继梅持有金翅鸟有限出资额557.5125万元（其中继承出资额111.5025万元，自己所有出资额446.01万元），张书音持有金翅鸟有限出资额111.5025万元，张元音持有金翅鸟有限出资额111.5025万元，张元伟持有金翅鸟有限出资额111.5025万元。

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依据（2016）西新证字第2312号《公证书》同意金翅鸟有限股东变更，其中股东张继梅依法继承张滨持有金翅鸟有限3.71675%的股权共计111.5025万元的人民币的股权后，合并原持有的金翅鸟有限股权，一共持有金翅鸟有限18.58375%的股权共计557.512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书音依法继承张滨持有的金翅鸟有限3.71675%的股权共计111.502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元音依法继承张滨持有的金翅鸟有限3.71675%的股权共计111.502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元伟依法继承张滨持有的金翅鸟有限3.71675%的股权共计111.5025万元人民币。因股东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属于未成年人，同意由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法定监护人张继梅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梅	5,575,125	18.58	货币
2	张书音	1,115,025	3.72	货币
3	张元音	1,115,025	3.72	货币
4	张元伟	1,115,025	3.72	货币
5	童辉	4,339,440	14.47	货币
6	童志	2,892,960	9.64	货币
7	赵亮	4,446,750	14.82	货币
8	赵保才	2,668,050	8.89	货币
9	许爱民	3,366,300	11.22	货币
10	王涌	2,693,040	8.98	货币
11	杨斌	673,260	2.24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经核查，2016年9月，有限公司在没有遗嘱的情形下，将张滨的全部股权由其妻子张继梅继承，不符合法律规定。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依据（2016）西新证字第2312号《公证书》，将张滨的股权分别由张继梅与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共同继承，还原了股权继承的真实状况，同意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三位未成年股东的权利义务由法定监护人张继梅行使。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的答复》（工商企字131号）的内容：“《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六条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综上，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公司股权中属于其应当继承部分的权利，三个未成年子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因三个未成年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张继梅作为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法定监护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行为合法合规。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赵亮将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8%的股权共计2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继梅；同意赵亮将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4.8%的股权共计14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童辉；同意赵亮将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2.0225%的股权共计60.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童志；同意赵保才将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1.1775%的股权共计35.3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童志；同意赵保才将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3.858%的股权共计115.7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许爱民；同意赵保才将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3.0864%的股权共计92.59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涌；同意赵保才持有金翅鸟有限0.7716%的23.148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斌。

同日，股东赵亮分别与张继梅、童辉、童志，股东赵保才分别与童志、许爱民、王涌、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经核查，赵亮、赵保才因张滨去世后，与现有股东经营理念不尽相同，最终决定转让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其入股金翅鸟的价格为准，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梅	7,975,125	26.58	货币
2	童辉	5,779,440	19.26	货币
3	许爱民	4,523,700	15.08	货币
4	童志	3,852,960	12.84	货币
5	王涌	3,618,960	12.06	货币
6	张元音	1,115,025	3.72	货币
7	张书音	1,115,025	3.72	货币
8	张元伟	1,115,025	3.72	货币
9	杨斌	904,740	3.02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7年7月10日，金翅鸟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西工商新城）名称变内核字[2017]第0001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7)237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4,780,569.70元。

2017年7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1701号《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12.06万元。

2017年8月3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现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3,000.00万股,每股1.00元,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7年8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7)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00万股,每股1.00元。

2017年8月18日,金翅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780,569.70元按1:0.8625的比例折股为3,00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4,780,569.7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的监事与2017年8月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256600625X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梅	7,975,125	26.58	净资产折股
2	童辉	5,779,440	19.26	净资产折股
3	许爱民	4,523,700	15.08	净资产折股
4	童志	3,852,960	12.84	净资产折股
5	王涌	3,618,960	12.06	净资产折股
6	张元音	1,115,025	3.72	净资产折股

7	张书音	1,115,025	3.72	净资产折股
8	张元伟	1,115,025	3.72	净资产折股
9	杨斌	904,740	3.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出资公司入账凭证等文件，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策，出资完成后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以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六、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和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时间
1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8,000,000	2004 年 5 月 20 日
2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00,000	2007 年 11 月 21 日

（一）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612236206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

法定代表人：童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歌舞表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演出经纪代理、策划及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法人股东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20,744.76	11,701,931.12
净资产	10,979,935.18	10,667,172.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营业收入	15,511,059.28	13,963,989.95
净利润	2,907,076.36	1,487,237.68

2、股本演变情况

（1）武汉同城设立

2004 年 4 月 15 日，自然人童志和童辉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其中童辉出资 40.00 万元、童志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武汉公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会验（2004）023 号《验资报告》，对武汉同城设立时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2004 年 5 月 20 日，武汉同城取得武汉市硚口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42102346），正式注册成立。武汉同城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童辉	400,000	40.00	货币
2	童志	6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0日，武汉同城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为800.00万元。新增的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童辉、童志分别以货币出资440.00万元、260.00万元。2015年12月23日，武汉同城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同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童辉	4,800,000	60.00	货币
2	童志	3,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的客户回单，童辉、童志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向武汉同城缴纳出资440.00万元、260.00万元，共计缴纳出资700.00万元。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定股东童辉将其所持武汉同城60.00%的股权共计4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决定股东童志将其所持武汉同城25.00%的股权共计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6年2月4日，童辉、童志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志将持有武汉同城60%的股权共计480万元以484.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童志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共计200万元以201.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2月6日，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同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童志	1,200,000	15.00	货币
2	金翅鸟有限	6,800,000	85.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武汉同城通过《股东变更决议》，同意股东童志将其持有的武汉同城15.0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年5月，童志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志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共计120万元以150.765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年6月14日，武汉同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同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翅鸟有限	8,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

（二）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6856907XL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王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艺演出；企业文化包装与推广；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法人股东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78,746.58	11,497,378.71
净资产	10,413,920.25	10,386,872.6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354,290.48	12,193,842.01
净利润	2,898,955.55	1,672,952.37

2、股本演变情况

（1）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0月29日，自然人许爱民、王涌共同出资设立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是100.00万元，其中许爱民出资50.00万元，王涌出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7年11月15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柱会所[2007]验字323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4日，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2007年11月21日，株洲环洲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9058），正式注册成立。株洲环洲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500,000	50.00	货币
2	王涌	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株洲环洲设立时，股东认缴的100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规定。为保障公司的合法运营，原股东王涌和许爱民已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24日将认缴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补充缴足，2018年1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8）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验证。2018年1月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株洲环洲自查，设立时出资未实际缴纳。为了保证公司出资的合法性，王涌已于2016年12月30日将注册资本50.00万元，许爱民已于2017年1月24日将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缴纳完毕。由于株洲环洲主动自查并对其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进行了纠正，本局暂不会对公司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进行处罚。株洲环洲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株洲环洲股东前期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2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艺芳，股东许爱民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 册资金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出资方式
1	王涌	唐艺芳	250,000	25.00	0	货币
2	许爱民	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0	货币

注：经核查，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许爱民、苏丹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王涌、唐艺芳系夫妻关系，因此，株洲环洲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王涌与唐艺芳、许爱民和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2日，株洲环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200,000	20.00	货币
2	王涌	250,000	25.00	货币
3	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货币
4	唐艺芳	2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7月1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根据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名称变更登记工商资料，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200,000	20.00	货币
2	王涌	250,000	25.00	货币
3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货币
4	唐艺芳	2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2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湖南大自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股份转让给许爱民，王涌将所持有的25.00万

元股份中的 1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杨斌；同意股东唐艺芳将所持有的 25.0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涌；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到 750.00 万元，新增的 6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涌、许爱民、杨斌分别以实物和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325.00 万元、65.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 册资金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大自然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许爱民	300,000	30.00	0	货币
2	王涌	杨斌	100,000	10.00	0	货币
3	唐艺芳	王涌	250,000	25.00	0	货币

注：1.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经核查，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许爱民、苏丹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王涌、唐艺芳为夫妻关系，因此，株洲环洲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王涌与杨斌、湖南大自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许爱民、唐艺芳与王涌分别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株洲环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1,750,000	50.00	货币
		2,000,000		实物
2	王涌	1,000,000	40.00	货币
		2,000,000		实物
3	杨斌	7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	-

注：股东许爱民、王涌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存在价值不足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的合法运营，原股东许爱民、王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各自以货币出资替代实物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缴存至株洲环洲银行账号。

经核查株洲环洲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流水，王涌将其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斌未支付价款，经与王涌、杨斌的访谈并经签署《确认函》，在株洲环洲设立时，杨斌为保持专业的主持而非商人形象，要求设立时的股东王

涌代持其 1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王涌将其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斌系股权代持还原，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株洲环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16 年 3 月 20 日，株洲天展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许爱民、王涌拟以机电设备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评报字(2016)第 35 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许爱民、王涌拟以机电设备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 402.4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恒弘株验字（2016）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其中实物出资 4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经核查，各位股东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出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缴存到株洲环洲账户，但股东许爱民、王涌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存在价值不足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的合法运营，原股东许爱民、王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各自以货币出资替代实物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缴存至株洲环洲银行账号。经核查，上述以货币出资替代实物出资的决定未经过株洲环洲股东会会议决议。律师认为，株洲环洲以货币替代实物出资的行为虽未经股东会决议，但其货币出资的行为对实物资产出资不足的瑕疵进行了纠正，且有效地充实了株洲环洲资本，并未对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障碍。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涌将所持公司 25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许爱民将所持公司 318.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杨斌将所持公司 63.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 册资金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金翅鸟 有限	3,187,500	42.50	3,193,860	货币
2	王涌		2,550,000	34.00	2,555,090	货币
3	杨斌		637,500	8.50	638,770	货币

同日，许爱民、王涌、杨斌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株洲环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562,500	7.50	货币
2	王涌	450,000	6.00	货币
3	杨斌	112,500	1.50	货币
4	金翅鸟有限	6,375,000	85.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	-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5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爱民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7.50%的股权（出资额56.25万元）以713,702.79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股东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6.00%的股权（出资额45.00万元）以570,962.23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1.50%的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以142,740.56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转让后金翅鸟有限持有株洲环洲100.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转让对价（元）	出资方式
1	许爱民	金翅鸟有限	562,500	7.50	713,702.79	货币
2	王涌		450,000	6.00	570,962.23	货币
3	杨斌		112,500	1.50	142,740.56	货币

同日，王涌、许爱民、杨斌与金翅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6日，株洲环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翅鸟有限	7,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	货币

七、公司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购株洲环洲85.00%的股权；2016年2月6日，公司收购武汉同城85.00%的股权；2015年12月25日，收购合肥琴港85.00%的

股权；2017年6月14日，公司收购武汉同城15.00%的股权；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购株洲环洲15.00%的股权。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合并的类型

2016年2月6日，公司以484.372万元收购童辉持有的武汉同城60.00%的股权，以201.821万元收购童志持有的武汉同城25.00%的股权，合计收购武汉同城85.00%的股权，收购前，童辉、童志合计持有金翅鸟有限24.11%的股权，并不能对金翅鸟有限形成控制，且持有时间未满一年，除此之外，童辉、童志与金翅鸟有限无其他关联关系，此次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2017年6月14日，公司以150.76541万元收购武汉同城15.00%的股权，为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以255.509万元收购王涌持有的株洲环洲34.00%的股权；以319.386万元收购许爱民持有的株洲环洲42.50%的股权；以63.877万元收购杨斌持有的株洲环洲8.50%的股权，合计收购株洲环洲85.00%的股权。收购前，许爱民持有金翅鸟有限11.22%的股权，并不能对金翅鸟有限形成控制，且持有时间未满一年，此次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2017年6月16日，公司以1,427,405.58元收购株洲环洲15.00%的股权，为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以496.349万元收购赵宝海持有的合肥琴港62.50%的股权；以178.686万元收购赵保才持有的合肥琴港22.50%的股权，合计收购合肥琴港85.00%的股权。收购前，赵保才持有金翅鸟有限8.89%的股权，并不能对金翅鸟有限形成控制，且持有时间未满一年，此次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金翅鸟有限为了整合行业资源进行此次合并，即金翅鸟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公司为了扩大经营区域，扩大客户资源，增加市场知名度，收购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和合肥琴港三家子公司。

3、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 收购武汉同城85.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童辉持有的武汉同城60%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童志持有的武汉同城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翅鸟有限持有武汉同城85%的股权。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定股东童辉将其所持公司60.00%的股权共计4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决定股东童志将其所持公司25.00%的股权共计200.0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同日，股东童辉、童志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志将其持有武汉同城60%的股权484.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童志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201.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同城成为金翅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 收购株洲环洲 85.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许爱民持有株洲环洲42.50%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王涌持有株洲环洲34.00%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杨斌持有株洲环洲8.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翅鸟有限持有株洲环洲85.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涌将所持公司25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许爱民将所持公司318.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杨斌将所持公司63.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同日，许爱民、王涌、杨斌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株洲环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环洲成为金翅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3) 收购合肥琴港 85.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赵宝海持有的合肥琴港62.50%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赵保才持有的合肥琴港22.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翅鸟有限持有合肥琴港85.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合肥琴港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宝海所持合肥琴港5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赵保才将所持合肥琴港18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同日，赵宝海、赵保才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合肥琴港就上述事项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收购武汉同城 15.00%的股权

2017年5月1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以150.76541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同城其余15%的股权。

2017年5月，武汉同城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变更决议》，同意股东童志将其持有的武汉同城娱乐15.0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年5月，童志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4日，武汉同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同城成为金翅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 收购株洲环洲 15.00%的股权

2017年4月1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以142.740558万元的价格收购株洲环洲其余15.00%的股权。

2017年4月15日，株洲环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爱民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7.50%的股权（出资额56.25万元）以713,702.79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股东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6.00%的股权（出资额45.00万元）以570,962.23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1.50%的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以142,740.56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同日，王涌、许爱民、杨斌与金翅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6日，株洲环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株洲环洲成为金翅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合并期间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对合肥琴港的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6年12月23日失去对合肥琴港的控制权，合并期间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对株洲环洲的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期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取得对武汉同城的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期间为2016年2月6日至2017年10月31日。

5、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重组所涉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扩大了经营区域，扩大客户资源，增加市场知名度，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6、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收购85%股权

金翅鸟有限收购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合肥琴港85%股权时，收购价格以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经审计财务数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
1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72,858.82
2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14,964.70
3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7,941,588.24
合计		23,500,000.00	23,529,411.76

金翅鸟有限按85%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合肥琴港的净资产分别为6,861,930.00元、6,387,720.00元、6,750,350.00元，支付的收购价款分别为6,861,930.00元、6,387,720.00元、6,750,350.00元。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2) 收购15%股权

2017年5月，金翅鸟有限收购武汉同城、株洲环洲15%股权时，收购价格以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净资产（2017年4月30日）
1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51,027.32
2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9,516,037.23
合计		15,500,000.00	19,567,064.55

金翅鸟有限按15%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武汉同城、株洲环洲的净资产分别为1,507,654.10元、1,427,405.58元，收购价款分别为1,507,654.10元、1,427,405.58元。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7、会计处理

（1）收购武汉同城85%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按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收购股权时，金翅鸟有限支付收购价款6,861,930.00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6,861,930.00元。

公司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6,861,930.00

贷：银行存款 6,861,930.00

（2）收购株洲环洲85%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按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收购股权时，金翅鸟有限支付收购价款6,387,720.00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6,387,720.00元。

公司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6,387,720.00

贷：银行存款 6,387,720.00

（3）收购合肥琴港 85%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按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收购股权时，金翅鸟有限支付收购价款 6,750,35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6,750,350.00 元。

公司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6,750,350.00

贷：银行存款 6,750,350.00

（4）收购武汉同城 15%的股权

收购武汉同城 15%股权时，公司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1,507,654.10

贷：银行存款 1,507,654.10

（5）收购株洲环洲 15%的股权

收购株洲环洲 15%股权时，公司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27,405.58

贷：银行存款 1,427,405.58

（二）出售股权

2016 年 12 月，金翅鸟有限出售合肥琴港 85.00%的股权。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出售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合肥琴港的经营范围是文艺表演、演艺服务、卡拉 OK、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翅鸟有限在收购合肥琴港股权时，原金翅鸟有限董事长张滨先生起到了重要作用，合肥琴港的股东信任张滨先生同意此次并购重组，在张滨先生 2016 年 7 月去世后，因双方经营发展理念不同，为了各自公司更好的发展，金翅鸟有限出售合肥琴港的股权。

2、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19日，合肥琴港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翅鸟有限将其持有的62.50%的股权共计500.00万元转让给赵宝海；同意股东金翅鸟有限将其持有22.50%的股权共计180.00万元转让给赵保才。

2016年12月22日，金翅鸟有限分别与赵宝海、赵保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合肥琴港62.50%的500.00万元出资、22.50%的1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宝海、赵保才。

2016年12月22日，合肥琴港就上述事宜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处置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0月底，本次重组所涉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翅鸟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西安、武汉和株洲。

4、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年12月，金翅鸟有限出售合肥琴港85%股权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参考确定，2016年11月30日，合肥琴港的账面净资产为7,940,463.92元，按持股比例85%计算的账面净资产为6,749,394.33元，转让价格为6,750,350.00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会计处理

金翅鸟有限收购合肥琴港85%的股权时，支付收购价款6,750,350.00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6,750,350.00元，转让时，收到价款6,750,350.00元，未产生投资收益。公司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6,750,35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6,750,350.0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继梅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童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王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石校文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西安钢铁厂计划处处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西安高新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项目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保部、风控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金翅鸟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翅鸟董事。

哈杰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民族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西安市新帝都文化传媒公司演艺部艺术总监；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湖南长沙金色 2000 娱乐公司舞台编导；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西安市摩登假日酒店艺术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杭州金海岸文化传媒公司艺术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常州第九频道时尚演艺酒吧（兼职）；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金翅鸟有限艺术中心总导演；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翅鸟艺术中心总导演及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湘潭市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政治文工团编导；1994年7月至1995年2月赋闲；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南石油地质局第五勘探大队宏远公司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7年10月赋闲；2007年11月至今任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创办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2017年8月至今任金翅鸟监事会主席。

杨刚先生，监事，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空军后勤部驻武汉办事处（蓝天酒店）动力部维修电工；1994年4月至2004年1月任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工程部弱电主管；2004年1月至今历任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金翅鸟监事。

苟倩女士，监事，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紫金山大酒店餐饮部前台预订；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好世界大酒店采购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天佑大酒店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恒佳好世界酒店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金翅鸟有限行政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金翅鸟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童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明月女士，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西安通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爆研究所职员；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先后任陕西丹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

会计；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陕西神采演出艺术有限公司票务中心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曲江爱乐艺术创作有限公司客户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风合会传媒有限公司客户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金翅鸟有限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金翅鸟董事会秘书。

白永建先生，财务总监，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9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东桐峪金矿行政办公室秘书；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民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赛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金翅鸟有限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金翅鸟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71.53	5,956.79	4,834.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6.61	3,830.96	1,85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6.61	3,484.96	1,595.23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	30.52	64.66
流动比率（倍）	5.17	2.99	0.88
速动比率（倍）	4.69	2.92	0.63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4,270.09	5,368.51	1,747.54
净利润（万元）	401.65	794.37	10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65	707.30	1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65	802.53	10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65	714.23	101.47
毛利率（%）	38.03	41.46	35.58

净资产收益率（%）	10.90	23.32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2	23.55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34.47	49.50	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22	-477.06	20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6	0.12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21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罗浩

项目组成员：涂高、吴庆东、罗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杰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联系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经办律师：陈洁、李宋花、吴艳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联系电话：029-88275911

传真：029-882759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程红、屈振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2

传真：（010）880000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翟红梅、闫梅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演艺节目创作及专业表演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除此以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演出场地；同时还会联合其他机构举办电音节等专场演出活动以及公益演出活动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优秀的综艺演出节目。公司服务网络主要包括西安、武汉和株洲，演艺节目形式包括歌曲、舞蹈、小品、相声、魔术、杂技、器乐等。演艺节目具有多样化、更新快、雅俗兼具、贴近百姓生活的特点。金翅鸟演出节目为常态化演出，即金翅鸟及子公司日日有演出、半月换一次，演出时间一般为晚上，节目更新周期为 15 天，保证节目常演常新。公司的演出节目在各地受到了广泛的好评，2013 年，金翅鸟有限被授予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单位，2012 年 6 月，金翅鸟有限被授予中国小品艺术实验基地称号，2016 年 2 月，武汉同城被授予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1 年 5 月株洲环洲被授予株洲市文化市场优秀经营单位，公司及子公司是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会员单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同城和株洲环洲的主要业务均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优秀的综艺演出节目。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通过借鉴春晚的综艺节目演出形式，加以融合舞蹈、歌曲、

小品、相声、魔术、杂技、器乐等多种演艺形式，演出方式介于传统剧场演出与歌舞娱乐场所演出之间，表演风格雅俗共赏，具有多样化的特色，满足了当地市民文化休闲的多功能需求。在整场综艺演出中，节目基本分为七大板块，各大板块的节目内容构成如下：

歌曲板块	 音乐，一直是金翅鸟多年追求的品质与梦想，所以在歌曲板块，金翅鸟常年致力于打造“非实力唱将，此地危险，非天籁歌喉，无立锥之地”的真实的声​​音。让每一位灵魂歌者属于他（她）的梦幻般的歌声，以接近完美的表达，并让现场所有聆听者都为之动容！
相声板块	 2014 年，陕西青曲社默默无闻的一对年轻相声演员卢鑫、石头，在金翅鸟的舞台上撸起袖子，讲起了陕派相声，从此相声、陕派曲艺、方言小品，也成为金翅鸟观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形式之一。卢鑫也一举成为“笑傲江湖”全国总冠军，令陕西方言小品走向了全国。至此，陕

	西厚重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人文典故也在这嬉笑怒骂中代代传承与革新。
魔术板块	 微信号: xianjinchiniiao 魔术是自然科学的一个分支，它是较多的借助物理、化学原理和机械装置来表演各种物体，动物或水火等迅速增减隐现变化的称为魔术。魔术就是以随机应变为核心的一种表演艺术，是制造奇迹与极限的艺术。是一门集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于一体的艺术门类。它同时依据科学的原理，运用特制的道具，巧妙综合视觉传达，心理学、化学、数学、光学及形体表演等不同科学领域的高智慧表演艺术。抓住人们好奇求知心理的特点，制作出种种让人不可思议，变幻莫测的假象，使人们难以识破其中奥秘，从而达到以假乱真的艺术效果。魔术是视觉艺术，不受语言限制，不受观众性别、国籍、民族和文化水平高低的限制。因此，是观众喜闻乐见的艺术，也是成千上万颗心灵沟通的桥梁。金翅鸟的魔术通常以近景、实景、互动为主，全程令观众拍案叫绝，百思不得其解。
舞蹈板块	 金翅鸟的舞蹈语言，时尚不失典雅，前卫不失传统，科技不失文化！创作团队将主观情感灌注在舞蹈之中，把“形”与“神”、“情”与“景”有机地统一，创造了如今金翅鸟独一无二的气质与艺术风格。 2012年金翅鸟艺术团舞蹈队被全国知名栏目《中国好声音》

	——“9月30日巅峰对决总决赛”邀请，成为指定舞蹈团队之一，给全国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为陕西省赢得了荣誉。
小品板块	 金翅鸟的小品板块，一直是观众喜闻乐见的板块之一。与简单的“三人一事”的传统小品对比，金翅鸟的小品早已在剧本上充满了实理性、社会性与娱乐性。并集合了声光电、软硬道具、布景的充分利用，形成了特有的“金翅鸟舞台剧”，深受观众的好评与回味。
杂技板块	 金翅鸟的杂技艺术，在创编组的包装整合下，形成了一门综合艺术。它不断汲取并以特殊方式把许多艺术、表达工具和艺术手法融为一体，其中包括：音乐、舞蹈、技巧、写生艺术（服装、化装、道具制作、马戏场的装饰及其它）、灯光、音响效果、器械的结构工艺艺术设计 and 所有表达工具的安排等等。

器乐板块



每一种乐器最有魅力的，就是它文化底蕴的衬托。仅就中国音乐的演变，民族乐器所表达出中国历史是悠久的，它的音乐历史也是相对悠久，它最吸引人的还有它古色古香的那种韵味，和隽永的历史长河。但在金翅鸟这个舞台上，全世界的乐器，包括罕见的水果蔬菜乐器，都缤纷交错，在现场奏响！在大气中透露着柔美，磅礴中夹杂着神奇。既有小桥流水般地涤荡心灵，又有战争场面的气势恢宏，让人身临其境、置身其中，绕梁三日。

按照作品展示，公司的主要作品包括：

（1）科技创意类作品：即创意科技类节目。包括光影系列、多媒体系列、黑幕黑光剧、3D、全息、高清投影、导播等一系列创意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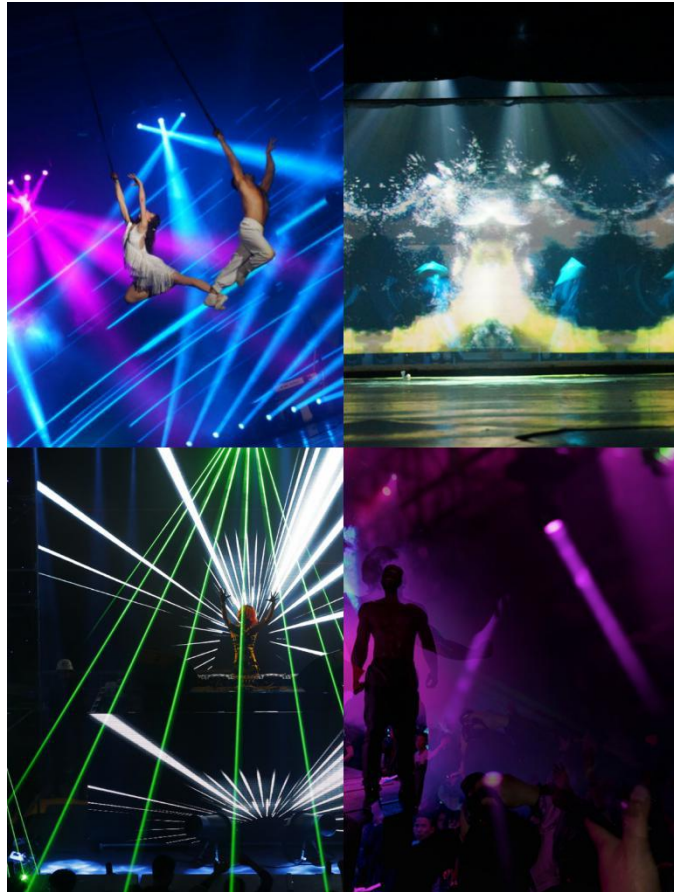


图 1.科技创意类作品展示

(2) 各类型原创大型主题活动：在传统综艺晚会的基础上，定期推出各类原创文化主题演出，逐渐形成金翅鸟独有的艺术文化与核心竞争力。



图 2.各类型原创大型主题活动展示

(3) 公益演出活动：公司会联合其他单位共同举办公益演出活动，例如惠

民演出活动、拒绝雾霾等公益演出活动。



图 3.公益演出活动

(4) 明星歌友会：公司会不定期的邀请明星演出，主办明星演唱会。例如，毛宁、庞龙、文松等明星歌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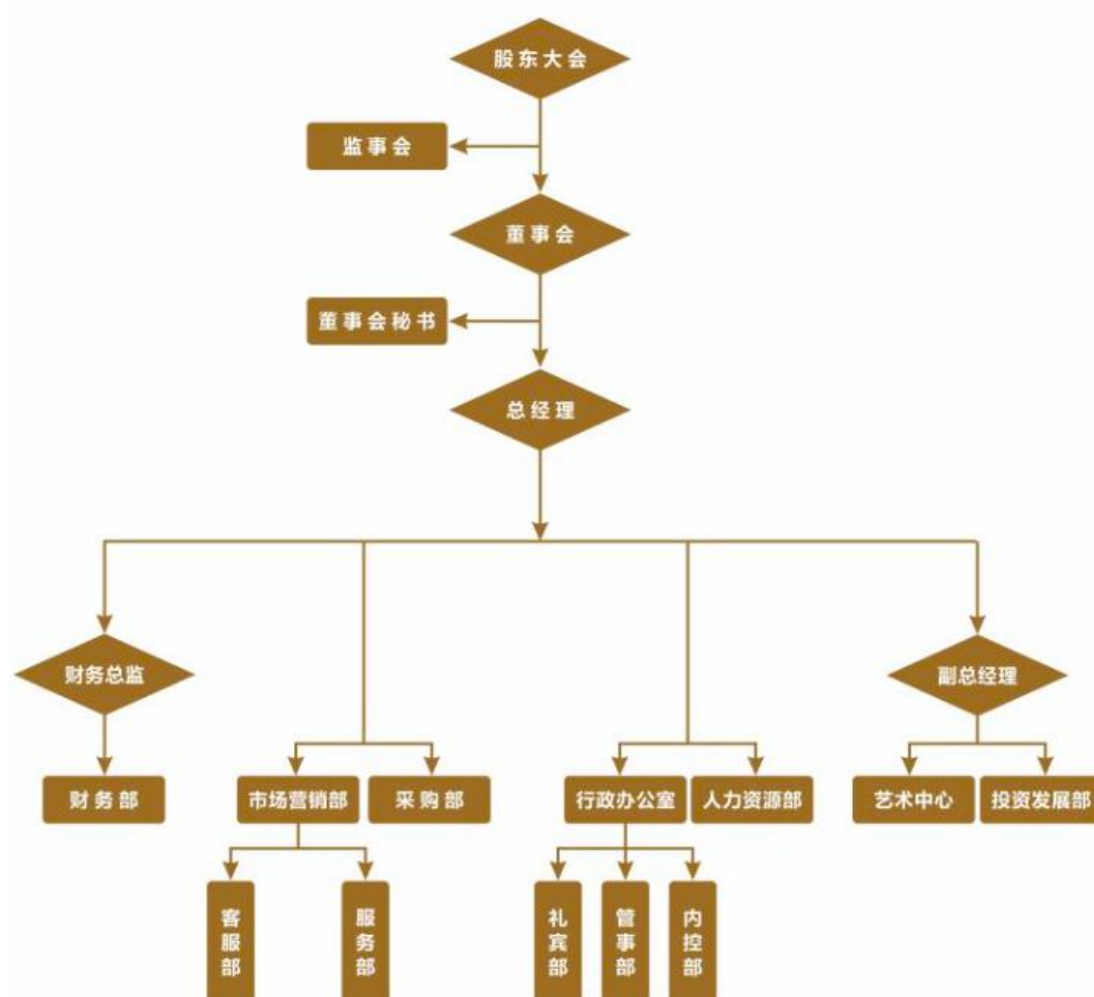
图 4.明星歌友会

除此以外，还有全民参与性互动节目、语言类节目、精致华丽舞美类等节目，公司节目满足了城市不同人群的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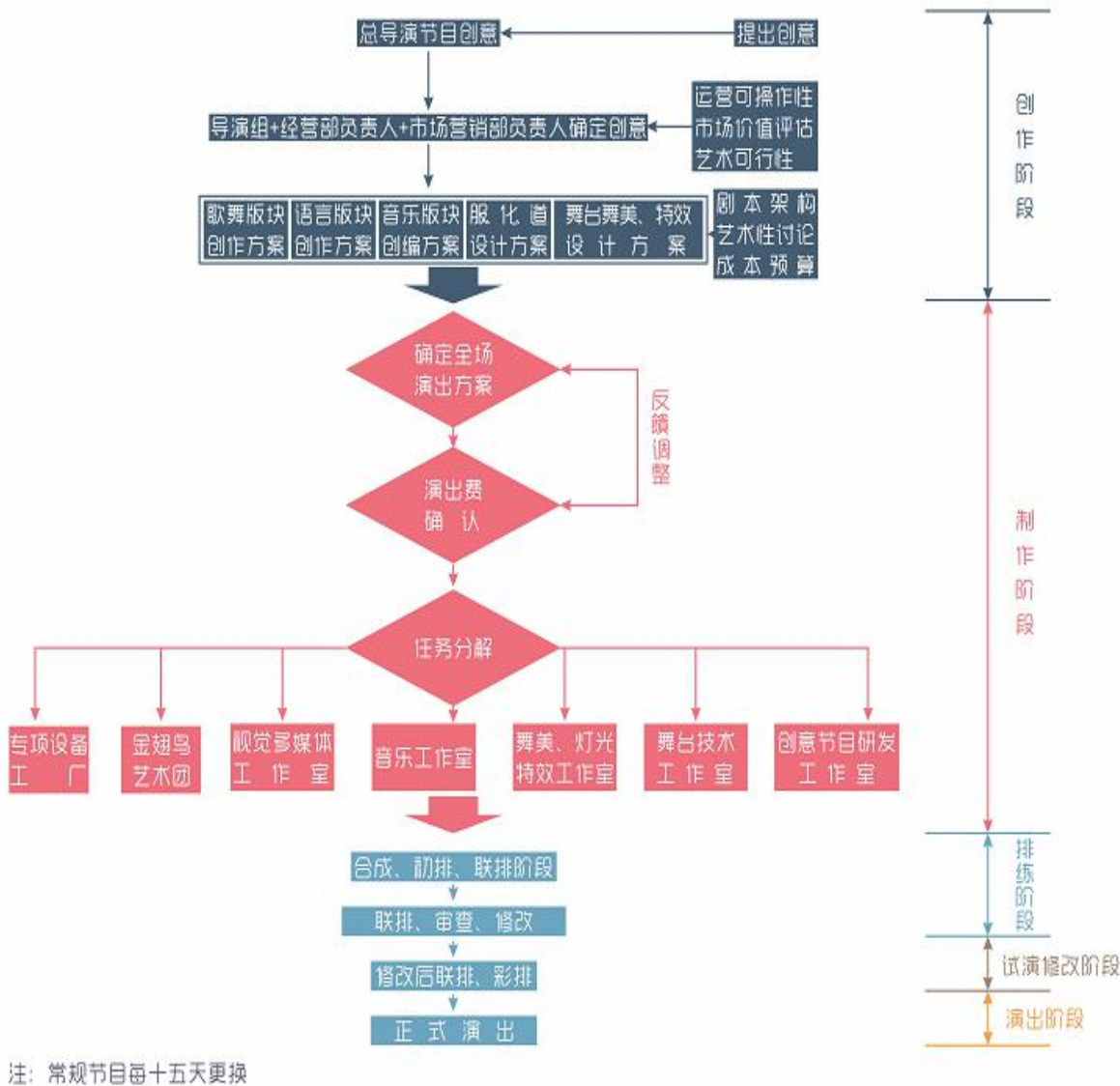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运营流程

1、综艺演出节目创作、演出流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综艺演出节目的创作、制作和演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规范的节目创作、演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综艺演出节目为常年演出，每 15 日更新一次，坚持“日日有演出、半月换一次”的制作和演出原则，保证节目常演常新，而专业化的节目创作制作流程为节目的更新提供了保障。本公司节目创作制作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

（1）节目创作阶段

公司节目创作从创意开始，首先由总导演提出演出节目创意，然后由导演组、经营部负责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共同确定主题创意，并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运

营可操作性和艺术可行性的探讨，最后经创作室联席会议讨论，形成创意方案，经总导演确定后开始分配创编内容与时间表。

金翅鸟艺术团负责搜集挑选演员，并向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提供节目创意需要的演员。根据创意方案，由公司创作团队对歌舞版块、语言版块、音乐版块、服化道版块，舞台舞美与特效版块进行创作活动。完成上述创作活动后，由总导演确定整台节目方案。

（2）节目制作阶段

在节目创作完成并确定节目方案后，由财务部对整场演出费用进行测算，由总导演确定该台节目演出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如果经过评价后认为该演出方案具有可行性，则交由导演组予以任务分解，具体可分为若干项任务，交给公司艺术中心下设的金翅鸟艺术团、金翅鸟视觉多媒体工作室、音乐工作室、舞美灯光特效工作室、舞台技术工作室、创意节目研发工作室、专项设备工厂、演出服化道工作室的“一团五室两场”，具体执行节目制作工作。

（3）节目排练阶段

上述“一团五室两场”制作工作完成后，进入节目排练阶段，主要包括初次排练、联合排练与审查的阶段。初次排练是将整台节目分解创作后的第一次合成演练，由编导和各工作室负责人参与观看并提出修改意见；联合排练是在初次排练之后，加上舞美特效后进行的排练；审核，由公司总导演、总经理、运营负责人等组成的“评审团”对节目质量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再度修改后的联排，属于二度或三度修改过的方案，直至精益求精。

（4）试演修改阶段

试演修改阶段即彩排。彩排阶段是节目公演前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完全按照正式演出的标准进行现场演出，由公司总导演、总经理、运营负责人等组成的“评审团”对节目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正式演出的精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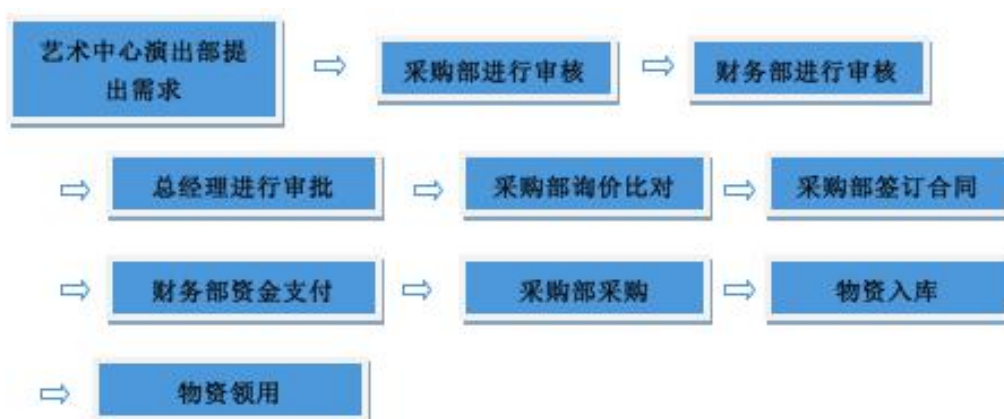
（5）演出阶段

节目经过彩排后，进入正式演出阶段。在演出期间，公司总导演、演出部、总经理、运营负责人等人员，根据节目实际演出效果、观众反馈意见、市场价值评估等对节目进行微整。等待以后不定期返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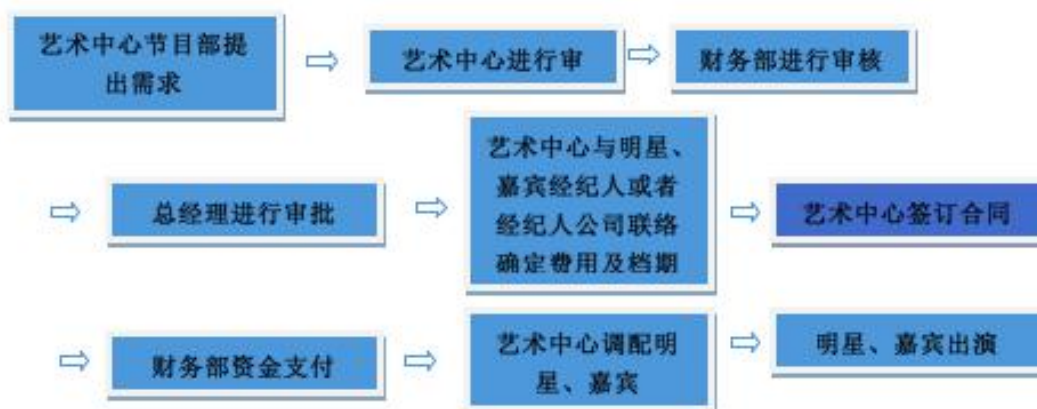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场地租赁、舞台演出物资采购，包括演艺场地租赁、服装、饰品、道具、灯光设备及配件等；二是外部明星、嘉宾演员采购，对象为演员个人，主要由金翅鸟艺术团根据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的节目创意需要搜集挑选演员；三是运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客户物资、工程维修物资、清洁物资、办公物资、宣传物资等，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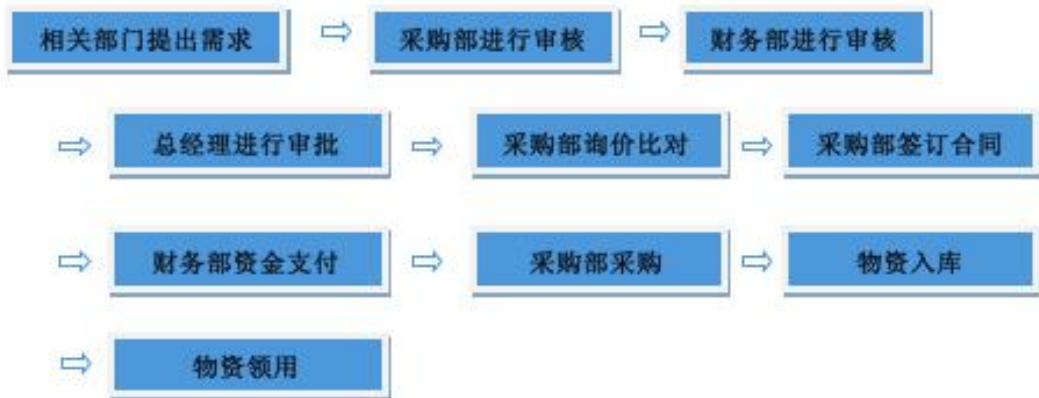
（1）演出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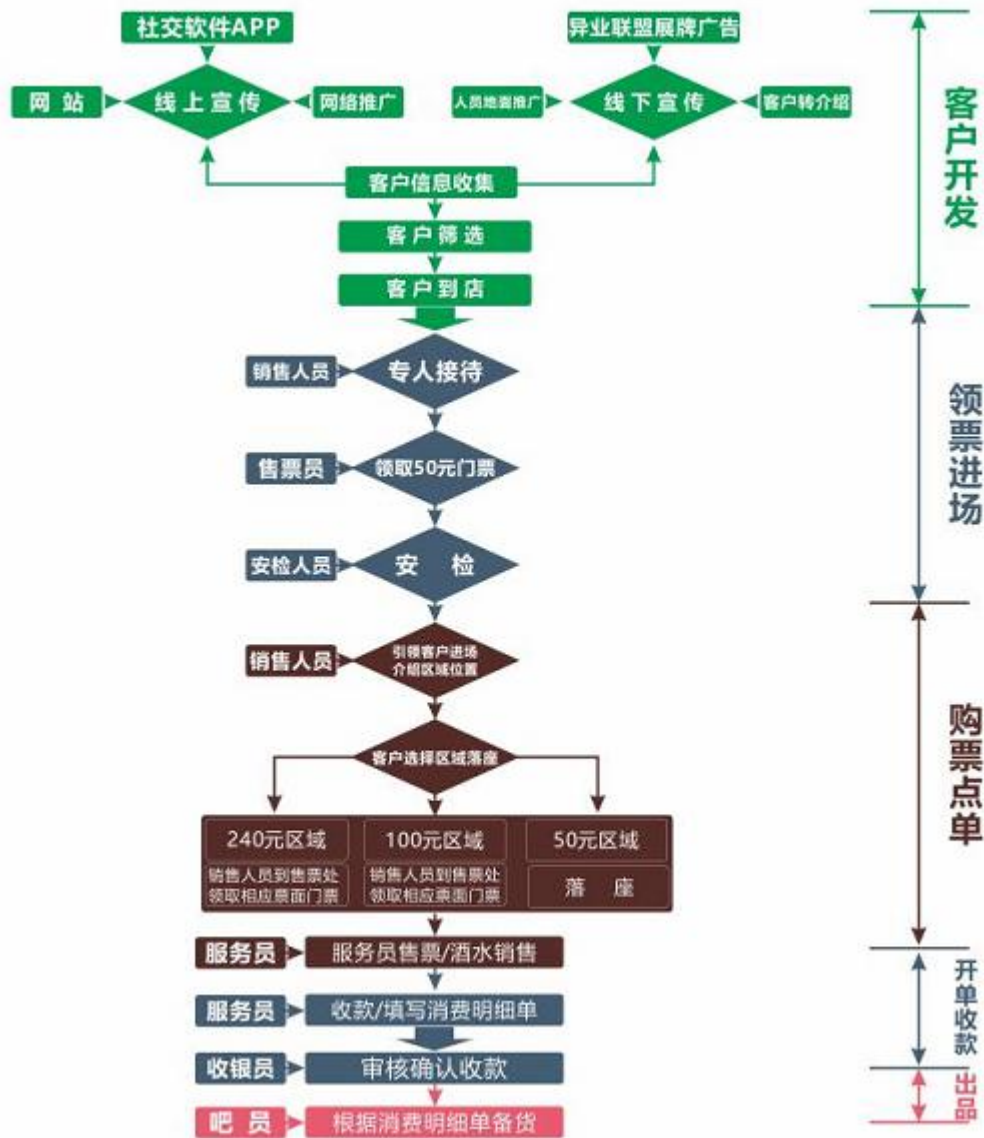
（2）外部明星、嘉宾



（3）运营物资



3、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通过借鉴春晚的综艺节目演出形式，加以融合舞蹈、歌曲、小品、相声、魔术、杂技、器乐等多种演艺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优秀的创作及演出团队

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呈现给观众的是不同类别的文艺作品。文艺作品不同于其他类产品，其主要的技术含量都依托于优秀的创作及演出团队。公司拥有各类优秀的创作及演出团队、创作人才，创作出各类优秀的作品，例如：《时间都去哪啦》、《秋天的瞳画》、《爱情呼叫转移》等。

2、文化品牌的推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规模实力较强、演出水平较高的艺术表演专业团体。公司的演出节目在各地受到了广泛的好评，2013年金翅鸟有限被授予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单位，2012年6月金翅鸟有限被授予中国小品艺术实验基地称号，2016年2月武汉同城文化被授予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1年5月株洲环洲被授予株洲市文化市场优秀经营单位。2016年金翅鸟商标被认定西安市和陕西省的著名商标。并且公司及子公司是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会员单位。

3、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作为一家在文艺创作与表演业经营多年的民营表演团体，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其对于艺术的严谨性及成功的商业模式在西安、武汉、株洲地区建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储备了一批包括策划、编导、灯光、音响、舞美、营销等各个岗位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队伍，公司的演艺节目多样化、更新快、雅俗兼具、贴近百姓生活，能使客户更好的参与，取得的演出效果更好，在市场中参与竞争时，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服务的可替代程度相对较低。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软件	外购	39,984.12	5-10	35,777.26
合计	-	39,984.12	-	35,777.26

（1）商标许可

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属人	核定适用范围
1	13293629		41	2025.03.13	株洲环洲	学校（教育）；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表演制作；夜总会；娱乐；演出；现场表演；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	13293603		41	2025.03.13	株洲环洲	学校（教育）；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表演制作；夜总会；娱乐；演出；现场表演；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	13293612		43	2025.03.13	株洲环洲	酒吧服务；咖啡馆；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自助餐厅；备办宴席
4	13293583		35	2025.01.20	株洲环洲	户外广告；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表演艺术家经纪；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寻找赞助；
5	6117564		44	2020.07.13	金翅鸟	医院；公共卫生浴；美容院；庭院风景布置；园艺；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6	6117566		40	2020.3.13	金翅鸟	书籍装订；茶叶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处理（变形）；水净化；能源生产；艺术品装框；
7	6117567		39	2020.05.20	金翅鸟	运输；礼品包装；停车场；货物贮存；液化气站；配水；递送（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旅行预订；旅游安排；

8	6117568		38	2020.03.13	金翅鸟	电视广播；新闻社；无线电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提供因特网聊天室；电话业务；有线电视播放；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9	6117571		9	2020.02.20	金翅鸟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传真机；光盘（音像）；电视机；电开关；电门铃；眼镜；电池；电熨斗；
10	7832688		41	2021.08.13	金翅鸟	组织表演（演出）；表演制作；健身俱乐部；节目制作；现场表演；音乐厅；娱乐；夜总会；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11	7832493		41	2021.01.13	金翅鸟	组织表演（演出）；表演制作；健身俱乐部；节目制作；现场表演；音乐厅；娱乐；夜总会；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12	1430892		41	2020.08.06	金翅鸟	组织表演（演出）；音乐厅；夜总会；表演制作；娱乐；现场表演；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1	22437904		41	2016.12.29	金翅鸟有限

（2）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渝作登字-2016-A-00132805	《秋天的瞳画》	武汉同城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重庆市版权局
渝作登字-2016-A-00132806	《时间都去哪啦》	武汉同城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重庆市版权局
渝作登字-2016-A-00136023	《时间都去哪了》	株洲环洲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4月13日	重庆市版权局
渝作登字-2016-A-00136024	《小品爱情呼叫转移》	株洲环洲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4月13日	重庆市版权局
渝作登字-2016-A-00132085	《传奇》	金翅鸟有限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3月17日	重庆市版权局
渝作登字	《致永恒的	金翅鸟有限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重庆市版权

-2016-A-00132086	青春》		30 日	17 日	局
------------------	-----	--	------	------	---

2、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728,436.22	1,508,681.84	4,219,754.38	73.66
机器设备	15,125,244.00	6,121,210.56	9,004,033.44	59.53
办公家具	1,149,349.03	539,985.00	609,364.03	53.02
运输设备	422,982.90	41,857.68	381,125.22	90.10
合计	22,426,012.15	8,211,735.08	14,214,277.07	63.38

电子设备主要为音响系统、灯光系统等，机器设备主要为中央空调、舞台设备，包括升降舞台、电动吊杆、显示屏等，办公家具主要为桌椅等，运输设备为别克商务车。截至2017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为14,214,277.07元，其中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9.69%，63.34%，4.29%，2.68%。

(2) 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西安机械工具厂	金翅鸟有限	西安市西一路77号2-3层	1780	文艺演出	2012.1.1-2018.8.31	年租金（含税价）960,000.00 元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金翅鸟有限	西安市东新街258号西安皇城海航酒店16层1601、1603、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1612、1613、1615、1630、及1630旁边的工作间，共计14间房屋	-	办公	2016.3.1-2018.2.28	年租金 500,000.00 元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6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及其附属房屋	-	文艺演出	2014.10.1-2019.9.30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190,000.00元,以后租金逐年递增贰万元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6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	2016.4.1-2017.3.31	18,000.00 元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6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	2017.4.1-2018.3.31	18,000.00 元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6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	2016.7.1-2017.6.30	12,000.00 元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6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	2017.7.1-2018.6.30	12,000.00 元
任剑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汉希尔顿国际2-1005号房屋	85	员工宿舍	2017.8.26-2018.8.25	37,200.00 元
廖伟、黄善云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东景紫映B座0610号	-	员工宿舍	2017.11.12-2018.11.12	24,000.00 元
江文佳	株洲环洲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天泰喜梅小区1栋	-	员工宿舍	2017.11.14-2019.11.14	22,800.00 元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49号一层	65.10	办公	2013.8.1-2016.7.31	62,496.00 元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49综合楼二层	1,259	经营办公	2015.12.15-2017.12.31	年租金 1,500,000 元
赵军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时代天骄2号楼6层c	-	员工宿舍	2017.3.5-2018.3.4	72,000.00 元

		号				
田文翠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东辉花 园 3 号楼 5-10-2 室	-	员工 宿舍	2017.3.7-2 018.3.6	51,600.00 元
祝林燕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东辉花 园 1 号楼 4 单 元 5 层 1 号	-	员工 宿舍	2017.4.6-2 018.4.5	48,000.00 元
吴迪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解放大 道 586 号同馨 花园 12 栋 2 单 元 2 层 1 号	-	员工 宿舍	2017.4.20- 2019.4.19	55,440.00 元
吴洁	武汉同城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解放大 道宝丰时代 15 层 1 号	-	员工 宿舍	2017.6.1-2 018.5.31	59,220.00 元

(1) 经核查，金翅鸟承租的位于西安市西一路 77 号的房产最早属于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所有，后由于政府拆迁了西安机械工具厂的经营房产，政府将西安市西一路 77 号的房产补偿给西安机械工具厂。由于该房产占用的土地一直存在争议（争议主体为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与西安市玉石雕刻厂），因此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安机械工具厂也一直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主办券商分别对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西安市玉石雕刻厂、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安机械工具厂进行了访谈，各方均表示不论现在还是以后该土地权属能否得以明确落实，各家都愿意让金翅鸟在该片土地及房产上继续长期经营。

(2)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的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12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目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管理使用。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军房租证[2013]空京字第 00163 号”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同意空军后勤部武汉办事处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同城出租房屋。2016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根据武汉同城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同城于2017年9月底接到通知要求停业，并于2017年10月20日正式停止营业。据武汉同城与相关部门沟通，部队于2017年底对蓝天招待所进行改制，改制之后如无重大重建计划可继续承租该房产经营。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武汉同城一方面积极在寻找其他合适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收入来源，武汉同城已与森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由武汉同城派遣管理团队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包括为该公司承接所有演出提供演艺服务等。出租方实施《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收回出租房屋使用权，武汉同城暂时停止营业系国家政策原因导致，而非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行为被责令停止营业，并且武汉同城积极做出应急预案，一方面寻找新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其收入来源，因此，此种情形不会对武汉同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金翅鸟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从事此业务所需要的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被许可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10	株洲环洲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行纪，演出营销，其他（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湖南省文化厅	2016.6.20-2018.6.19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20100120064	武汉同城	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组织，演员代理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2016.12.6-2018.12.5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420104160022	武汉同城	歌舞娱乐场所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2016.5.26-2018.5.25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102110004	金翅鸟	舞蹈，杂技，魔术，声乐，器乐，戏剧，马戏，曲艺，皮影，朗诵表演，其他（歌舞表演）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局	2016.12.16-2018.12.15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单位类别	备案机关	发证时间
1	420104130001	武汉同城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2016.12.12
2	430203130001	株洲环洲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芦淞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2016.1.13
3	610102130006	金翅鸟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局	2016.12.5

3、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武汉同城	卫生许可证	硚卫公字[2017]第 002303 号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8-2021.1.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040021955	武汉市硚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8-2021.11.27
2	株洲环洲	卫生许可证	株卫公许证字(2015)第 0025 号	株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1.20-2019.11.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2030233020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23-2021.8.22
3	金翅鸟有限	卫生许可证	新卫公证字 2016 610102160283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9.27-2020.9.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101020018052	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29-2021.3.6

4、涉外营业性演出许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其演出节目中有外籍演员，关于外籍演员参与演出，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省文化厅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的文化市场行政审批项目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鄂文化办〔2013〕40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规定，武汉市将“举办涉外（在非演出场所）、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许可”下放到各区实施，因此，金翅鸟及株洲环洲举办涉外演出需要取得省文化厅的许可，武汉同城需要取得武

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的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当地文化部门的批复文件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演出地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关于同意吉尔吉斯斯坦中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演出团进行马戏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4]70号	陕西省内	2014.9.30	2014.10.1-2015.3.31
关于同意吉尔吉斯斯坦中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演出团来陕演出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5]27号	陕西省内	2015.3.30	2015.4.1-2015.10.1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5]95号	西安、榆林、延安、渭南	2015.10.8	2015.10.1-2015.12.31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5]107号	西安、榆林、延安、渭南	2015.10.26	2016.1.1-2016.4.1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6]5号	西安、榆林、延安、渭南	2016.1.19	2016.1.20-2016.4.20
关于同意举办马戏王国之丝路之旅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6]30号	西安、榆林、延安、渭南	2016.4.1	2016.4.1-2016.10.1
关于同意亚欧大马戏在西安榆林延安渭南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6]160号	西安、榆林、延安、渭南	2016.9.21	2016.9.30-2017.3.1
关于同意亚欧大马戏来陕演出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7]15号	西安、榆林、延安、咸阳、渭南	2017.1.22	2017.2.1-2017.8.1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陕西省文化厅	陕文市[2017]159号	西安、榆林、延安、咸阳、渭南	2017.7.31	2017.8.1-2018.2.1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硚演许[2016]1号	武汉同城	2016.5.13	2016.5.23-2016.9.5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硚演许[2016]2号	武汉同城	2016.5.13	2016.5.23-2016.11.23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硚演许[2016]4号	武汉同城	2016.8.29	2016.9.6-2017.3.5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硚演许[2017]1号	武汉同城	2017.2.3	2017.2.12-2017.8.12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	硚审文演2017002号	武汉同城	2017.8.2	2017.8.13-2018.2.12

	局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5]第 001 号	株洲环洲	2015.1.9	2015.1.15-2015.7.15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5]第 011 号	株洲环洲	2015.3.5	2015.3.16-2015.9.30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5]第 018 号	株洲环洲	2015.3.20	2015.4.15-2015.10.30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5]第 072 号	株洲环洲	2015.7.15	2015.7.27-2016.2.28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5]第 120 号	株洲环洲	2015.10.12	2015.10.27-2016.4.30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6]019 号	株洲环洲	2016.2.23	2016.3.11-2016.9.30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6]061 号	株洲环洲	2016.4.19	2016.5.10-2016.11.30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6]097 号	株洲环洲	2016.6.6	2016.6.20-2017.1.20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6]142 号	株洲环洲	2016.8.9	2016.9.1-2017.3.31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6]219 号	株洲环洲	2016.11.24	2016.12.1-2017.6.30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6]232 号	株洲环洲	2016.12.12	2017.1.1-2017.7.31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7]010 号	株洲环洲	2017.2.16	2017.3.9-2017.12.31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7]58 号	株洲环洲	2017.4.14	2017.4.30-2018.4.30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湖南省文化厅	湘文外许准字[2017]119 号	株洲环洲	2017.6.16	2017.6.20-2018.6.30

5、消防合格证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培训，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消防资质如下：

金翅鸟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西安市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04 号），其中使用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场所使用情况为演艺。

金翅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西安市公安消防大队新城区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西公消新公消安检字[2017]第 0033 号），场所建筑面积 3,284.32 平方米，使用性质公共娱乐场所。

武汉同城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硚公消安检字[2013]第 021 号），其中使用面积为 1259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公众聚集场所。

株洲环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取得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株）公消验字（2007）第 153 号），对株洲市环洲歌剧院的消防验收出具合格意见。

6、著作权许可

（1）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署著作权《许可协议》

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对属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根据当月节目编排向协会提出作品使用申请，并与协会签订《许可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在所列明的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的方式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每天演出一场，每场演出对许可曲目使用一次，使用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根据授权曲目支付许可使用费。

（2）公司与嘉宾所演唱歌曲的著作权人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朱潇、李先超、秦搏、孟宪玉、齐骁、勾彦辉、周宏雷、张彦学、杜刚详、韩雷、黄斌、龙泽索南、覃海东、张力、陈政、杨立涛、张桐伟等音乐创作人或者依法享有作品权利的其他著作权人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上述著作权人以专有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及子公司著作表演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约定的演出场地演出中行使上述权利。

（3）金翅鸟、武汉同城与西安艾纳天空音乐艺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7 年 12 月，金翅鸟、武汉同城与西安艾纳天空音乐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纳天空”）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艾纳天空许可金

翅鸟、武汉同城使用该协议涉及作品的词著作权、曲著作权、作品表演权；金翅鸟、武汉同城在列明的许可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改编或者传播音像作品的方式使用；许可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已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的使用费共计壹万贰仟元。

（4）金翅鸟、武汉同城与濮阳市蜚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7 年 12 月，金翅鸟、武汉同城与濮阳市蜚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蜚音乐”）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蜚音乐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使用该协议涉及作品的词著作权、曲著作权、作品表演权；被许可人在列明的许可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改编后者传播音像作品的方式使用，许可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已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的使用费共计肆万元。

（5）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与北京天音在线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7 年 12 月，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与北京天音在线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在线”）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天音在线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使用该协议涉及作品的词著作权、曲著作权、作品表演权；被许可人在列明的许可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改编后者传播音像作品的方式使用，许可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已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的使用费共计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节目演出形式分为歌舞类、语言类、演唱类、曲艺杂技类，其中歌舞类节目系公司或子公司艺术中心自主编导，由公司或子公司舞蹈演员表演；语言类节目系由公司、子公司或邀请嘉宾自主创作，由邀请嘉宾或公司、子公司员工表演；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或子公司邀请的嘉宾或签约艺人演唱；民间民俗节目系由公司、子公司邀请嘉宾自编、自演。其中涉及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许可协议》、与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音乐作品表

《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与依法取得著作权的音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等方式取得授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未因作品著作权权属而涉及法律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演艺节目侵犯他们的著作权或者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该赔偿责任或竞技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相关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翅鸟及子公司根据节目编排内容，已经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相关著作权主体签订许可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金翅鸟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6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金翅鸟及其子公司行政办公室 69 人，管理人员 9 人，财务部 23 人，采购部 5 人，人力资源部 6 人，市场营销部 72 人，投资发展部 1 人，艺术中心 79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3.42
采购部	5	1.89
市场营销部	72	27.27
投资发展部	1	0.38
财务部	23	8.71
行政办公室	69	26.14
人力资源部	6	2.27
艺术中心	79	29.92
合计	26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	-
本科	16	6.06
大专	75	28.41
其他	173	65.53
合计	26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81	30.68
31-40 岁	88	33.33
20-30 岁	92	34.85
20 岁以下	3	1.14
合计	264	100.00

2、金翅鸟及重要子公司员工结构

（1）金翅鸟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金翅鸟共有员工 92 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 岗位结构

金翅鸟行政办公室 22 人，管理人员 4 人，财务部 8 人，采购部 2 人，人力资源部 2 人，市场营销部 21 人，投资发展部 1 人，艺术中心 32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4.35
采购部	2	2.17
市场营销部	21	22.83
投资发展部	1	1.09
财务部	8	8.70
行政办公室	22	23.91
人力资源部	2	2.17
艺术中心	32	34.78
合计	92	100.00

②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硕士	-	-
本科	8	8.70
大专	32	34.78
其他	52	56.52
合计	92	100.00

③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40 岁以上	22	23.91
31-40 岁	37	40.22
20-30 岁	32	34.78
20 岁以下	1	1.09
合计	92	100.00

(2) 武汉同城文化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武汉同城共有员工 81 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 岗位结构

武汉同城行政办公室 21 人，管理人员 2 人，财务部 7 人，采购部 1 人，人力资源部 1 人，市场营销部 30 人，艺术中心 19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	2.47
采购部	1	1.23
市场营销部	30	37.04
财务部	7	8.64
行政办公室	21	25.93
人力资源部	1	1.23
艺术中心	19	23.46
合计	81	100.00

②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	-
本科	3	3.70
大专	24	29.63
其他	54	66.67

合计	81	100.00
----	----	--------

③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40 岁以上	28	34.57
31-40 岁	25	30.86
20-30 岁	28	34.57
20 岁以下	-	-
合计	81	100.00

(3) 株洲环洲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株洲环洲共有员工 91 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岗位结构

株洲环洲行政办公室 26 人，管理人员 3 人，财务部 8 人，采购部 2 人，人力资源部 3 人，市场营销部 21 人，艺术中心 28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3.30
采购部	2	2.20
市场营销部	21	23.08
财务部	8	8.79
行政办公室	26	28.57
人力资源部	3	3.30
艺术中心	28	30.76
合计	91	100.00

②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	-
本科	5	5.49
大专	19	20.88
其他	67	73.63
合计	91	100.00

③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	----	--------

40 岁以上	31	34.07
31-40 岁	26	28.57
20-30 岁	32	35.16
20 岁以下	2	2.20
合计	91	100.00

3、社保和公积金

(1)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2013年11月19日补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610156600625-X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92人，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有47人，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有45人。未参保人员中：在人才中心自行缴纳的有3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的有1人，在原单位缴纳的有3人，退休的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的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的有9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保险的有29人。

武汉同城目前持有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2016年5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社险鄂字42010415903593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武汉同城在册员工共计81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有53人。未参保人员中：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9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1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株洲环洲目前持有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12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社险湘字430211217300714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株洲环洲在册员工共计91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有15人。未参保人员中：6人退休返聘人员，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均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44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8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及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放弃社保承诺函。

2017年9月15日，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

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2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7年9月11日，株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和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其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3年9月，金翅鸟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12552），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为45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株洲环洲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0004202），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株洲环洲已经为4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11月，武汉同城在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2396923），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武汉同城已经为38位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及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放弃社保承诺函。

2017年9月15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过处罚。

2017年9月8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同城已于2016年11月24日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17年8月已为41人缴存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7年11月21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荷塘管理部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株洲环洲已于2007年11月21日开设公积金缴存单位账户，目前已为4人缴存公积金。

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声明和承诺：将逐步规范相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索、处罚，股东将全额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股东对此已作出兜底承诺，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演艺及演艺相关收入	42,310,020.82	100.00	53,252,195.90	100.00
合计	42,310,020.82	100.00	53,252,195.9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演艺及演艺相关收入	53,252,195.90	100.00	204.81	17,470,596.00	100.00
合计	53,252,195.90	100.00	204.81	17,470,596.00	100.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西安	16,543,092.53	38.74	20,969,552.35	39.06	17,475,396.00	100.00
武汉	13,963,989.95	32.70	15,511,059.28	28.89	-	-
株洲	12,193,842.01	28.56	12,354,290.48	23.01	-	-
合肥	-	-	4,850,228.23	9.04	-	-
合计	42,700,924.49	100.00	53,685,130.34	100.00	17,475,396.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安市、武汉市、株洲市和合肥市的场内演出收入，其中西安市占比较高，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占比分别为38.74%、39.06%、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其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大众综艺节目的消费者主要来自当地及周边的居民。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10月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1,601.94	0.57
2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75,951.46	0.41
3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533.98	0.27
4	株洲新视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8,252.43	0.14
5	成都市宝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企业管理分公司	33,980.58	0.08
合 计		625,320.39	1.47
2016年度			
1	株洲市总工会	359,223.30	0.67
2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315,116.50	0.59
3	李斌	31,796.12	0.06
4	陕西粮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184.47	0.05
5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463.11	0.04
合 计		752,783.50	1.41
2015年度			
1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00,000.00	0.57
2	张志刚	56,200.00	0.32

3	焦国栋	47,060.00	0.27
4	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20.00	0.16
5	李斌	25,310.00	0.14
合 计		255,990.00	1.46

2016年6月22日，株洲环洲与株洲市总工会签订《株洲市总工会送节目进企业活动合作协议书》，约定从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株洲环洲按照株洲市总工会的要求送文艺节目进企业4场，每场12,000.00元，共计48,000.00元。2016年11月10日，株洲环洲与株洲市总工会签订《演出合同书》，约定在2016年11月18日下午和2016年12月22日下午，为企业职工举行两场演出，合计322,000元。

由于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群体等因素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5%的情形，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的成本情况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水电费	1,221,192.20	4.61	1,784,584.00	5.68
服化道费	2,432,278.90	9.20	2,267,983.88	7.22
职工薪酬	6,046,403.71	22.85	7,574,967.95	24.10
演员演出费	2,173,664.64	8.21	1,788,456.45	5.69
场内消费成本	5,012,004.48	18.94	6,961,029.16	22.15
房屋租赁费	2,871,738.71	10.85	3,580,138.00	11.39
折旧费	1,696,431.87	6.41	2,023,521.93	6.44
装修费摊销	2,546,021.41	9.62	2,593,463.41	8.25
其他	2,462,926.66	9.31	2,853,027.71	9.08
合计	26,462,662.58	100.00	31,427,172.4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水电费	1,784,584.00	5.68	928,072.71	8.24
服化道费	2,267,983.88	7.22	235,211.00	2.09
职工薪酬	7,574,967.95	24.10	1,939,429.00	17.23
演员演出费	1,788,456.45	5.69	251,200.00	2.23
场内消费成本	6,961,029.16	22.15		35.18

			3,960,562.90	
房屋租赁费	3,580,138.00	11.39	960,000.00	8.53
折旧费	2,023,521.93	6.44	741,682.70	6.59
装修费摊销	2,593,463.41	8.25	2,157,879.48	19.17
其他	2,853,027.71	9.08	82,973.00	0.74
合 计	31,427,172.49	100.00	11,257,010.7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演员演出费、职工薪酬、房租水电、场内消费成本、设备折旧、装修摊销等，总体上看，成本各组成项目占比变化不大。

场内消费成本主要为酒水、食品饮料的销售成本，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4%、22.15%、35.1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2015年公司缴纳营业税，营业税为价内税，商品成本含营业税，2016年5月营改增后，销售商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商品成本不含增值税，税种的差异导致商品入账成本有所降低。

装修费摊销主要为装修、钢构工程支出的摊销，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装修费摊销金额分别为2,546,021.41元、2,593,463.41元、2,157,879.48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所得，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经营租赁资产相关的支出不能计入固定资产。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15年大幅度增加20,170,161.70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的利润表为公司的单体报表，并购子公司后，2016年为合并利润表，纳入了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

2017年1-10月主营业务成本为26,462,662.58元与2016年同期基本持平，变化不大。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演员演出费、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设备折旧、装修摊销、场内消费成本等，一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主要成本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①演员演出费：以当月应支付给演员的演出费为依据，计入当月成本；

②职工薪酬：以当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艺术中心舞台服务人员、节目部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社保费计入当月成本；

③房租水电：以房租合同约定的租金，当月发生的水电费并按实际使用部门为依据，计入当月成本；

④场内消费成本：以当月仓库出库结转的销售商品成本为依据；

⑤设备折旧：以当月计算折旧摊销金额并根据设备使用部门分别计入成本或费用；

⑥装修摊销：以当月摊销明细表为依据，计入成本。

(2) 采购类型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场地租赁、舞台演出物资采购，包括演艺场地租赁、服装、饰品、道具、灯光设备及配件等；二是外部嘉宾演员采购，对象为演员个人；三是运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客户物资、工程维修物资、清洁物资、办公物资、宣传物资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7年1-10月				
1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1,250,000.00	8.17	场地租赁
2	陕西方众贸易有限公司	1,031,472.06	6.74	酒水、饮料
3	西安机械工具厂	800,000.00	5.23	场地租赁
4	株洲市馨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0,000.00	5.16	工程装修
5	武汉市硚口区霖豪果品商行	508,800.51	3.33	水果
合计		4,380,272.57	28.63	
2016年度				
1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1,500,000.00	8.32	场地租赁
2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1,242,331.32	6.89	酒水、饮料
3	陕西方众贸易有限公司	1,090,261.06	6.04	酒水、饮料
4	武汉金海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001,400.00	5.55	舞台灯光设备及安装
5	武汉轩源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5,052.00	5.46	舞台灯光设备及安装
合计		5,819,044.38	32.26	
2015年度				
1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2,775,767.67	40.50	酒水、饮料
2	西安机械工具厂	960,000.00	14.01	场地租赁
3	西安名扬酒业有限公司	924,550.59	13.49	酒水、饮料
4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10.94	咨询服务
5	上海正荣食品有限公司	346,836.00	5.06	食品饮料
合 计		5,757,154.26	84.00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演出合同书	株洲环洲	株洲市总工会	322,000.00	2016.11.10	-	履行完毕
2	演出合同书	株洲环洲	株洲新视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04.05	-	履行完毕
3	庆典服务承揽合同	株洲环洲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8,850.00	2017.05.04	-	履行完毕
4	演出合同	武汉同城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00	2016.12.30	-	履行完毕
5	合作协议书	西安金翅鸟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5.12.10	框架协议	2015 年、2016 年履行完毕，2017 年自动续约
		西安金翅鸟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324,570.00 (2016 年度发生额)			
		西安金翅鸟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181,230.00 (2017 年 1-10 月发生额)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西安金翅鸟	西安机械工具厂	场地租赁	960,000.00	2012.01.01	-	正在履行
2	酒水供货合同	西安金翅鸟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2,743,180.04 (发生额)	2014.11.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酒水供货合同	西安金翅鸟	西安名扬酒业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943,413.87 (发生额)	2014.11.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酒水	西安金翅	陕西万方	酒水、饮	1,519,280.02	2015.11.30	框架	履行

	供货合同	鸟	酒业有限公司	料	(发生额)		协议	完毕
5	酒水供货合同	西安金翅鸟	陕西方众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1,090,261.06 (发生额)	2016.04.2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酒水供货合同	西安金翅鸟	西安名扬酒业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758,636.69 (发生额)	2015.11.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资产重组及资本运作财务顾问协议书	西安金翅鸟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服务	1,500,000.00	2015.08.22	-	正在履行
8	长包写字间协议	西安金翅鸟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500,000.00	2016.03.01	-	正在履行
9	酒水供货合同	西安金翅鸟	陕西方众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1,031,472.06 (发生额)	2016.11.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武汉同城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场地租赁	3,062,500.00	2015.11.16	-	正在履行
11	视屏影视制作合同	武汉同城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	960,000.00	2015.12.20	-	履行完毕
12	供货合同	武汉同城	武汉市金旺盛商贸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925,442.00 (发生额)	2016.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同城	武汉轩源风光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供货及安装工程	985,052.00	2016.01.09	-	履行完毕
14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同城	武汉金海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舞台灯光设备及安装	521,400.00	2016.01.12	-	履行完毕
15	蓝天歌剧院音响安	武汉同城	武汉信义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及安装工程	600,000.00	2016.02.02	-	履行完毕

	转工 程合 同书							
16	供货 合同	武汉同城	武汉市硚口区霖豪果品商行	水果	508,800.51 (发生额)	2017.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建设 工程 施工 维修 改造 合同	株洲环洲	株洲市馨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改造装 饰工程	790,000.00	2017.02.19	-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委贷）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公司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金翅鸟	西安市新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4.09-2016.04.08	990.00	是	张继香、张继梅	保证担保
						张继梅房产	抵押担保
2	金翅鸟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3-2018.06.12	1000.00	是	张继梅、张滨	保证担保
						张继梅房产	抵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演艺节目创作及专业表演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节目、资源等优势，通过专业性的节目编排、导演指导，配备以大型灯光舞台、音响、服装道具等载体及艺术呈现设备，融入现代科技的声、光、电及视听系统技术，形成演出运营的核心元素，将丰富多彩的节目呈献给观众。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多渠道销售，获得演出门票并演出相关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综艺演出节目，在演出过程中，为了给观众呈现多样化的节目，公司会邀请外部明星、嘉宾来演出。除此之外，公司需要采购与演出相关

的物资。因此，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三种，一是舞台演出物资采购，包括服装、饰品、道具、灯光设备及配件等；二是外部明星、嘉宾演员采购，对象为演员个人；三是运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客户物资、工程维修物资、清洁物资、办公物资、宣传物资等。

对于外部明星、嘉宾演员的采购，主要由金翅鸟艺术团根据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的节目创意需要搜集挑选演员

对于物资采购，公司采购人员会广泛收集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等市场信息，掌握主要采购物资的信息变化情况，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比价采购。对金额大的物资采购，具备招标条件的，尽量实行招标采购或从厂家直接进货。主要采用集中计划采购、长期报价采购和临时性采购三种方式。集中计划采购是指对具有共同性的材料，应集中计划办理采购。长期报价采购是指凡经常使用，且使用量较大的材料，采购部门应实行比质比价的原则，同类产品定点两个供货单位，从质量、价格，信誉等方面择优进货，以便在市场竞争中，使我公司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供货单位一经确定，使用部门、采购部门要及时掌握其质量、价格、信誉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调整。临时性采购是指对于无法提前计划的物资采购，应由采购部门开展多方询价、比价、议价，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询价人员将三家以上候选供应商的品种、性能指标、报价、批量、运输和付款条件等情况报上级领导决策。

（二）创作模式

公司演艺节目生产过程即节目创作、制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个人或研发团队提出创意或主题；

第二阶段：导演、编剧、市场经营部负责人开会讨论，修改方案，确定方案；

第三阶段：舞编、舞美设计师、音乐总监讨论形成脚本；

第四阶段：确定演员，预算费用；

第五阶段：采购演出所需物资；

第六阶段：彩排，演出前带妆彩排由场内评审团打分；

第七阶段：通过审核即可演出，整个创作流程完成。节目的研发间很短，一般 15 天换一次节目。

目前，公司设立了艺术中心，负责公司的演员资源管理、节目创作管理，即主要负责演艺人员、节目采购、节目创作。首先，公司外部演员由艺术中心挖掘、采购；其次，公司节目创作、节目创意、节目主题等由艺术中心负责，由导演提出创意、策划，经导演、编剧、市场经营部负责人讨论后确定方案，后经排练后经过审核即可演出。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综艺演出节目，主要客户群体为本地市民，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通过市场营销部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建立了线上和线下不同的营销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销售模式

一方面，针对客户主要来源为演出场所本地及周边邻近地区的特点，利用周边休闲生活场所达成合作联盟，建立渠道营销网络。主要通过与本区域及周边地区的餐饮、商场、酒店、健身中心、汽车 4S 店和社区等休闲生活经营场所合作，通过资源共享和互换等形式设置宣传标示及协助推广等措施进行宣传，并指定专人定期向该等场所发送节目宣传资料；不定期在公共场所发放宣传册等，吸引潜在消费群体前来体验观看；并且建立了联盟商家合作机制，实现客户及资源的互通有无，扩大客户群体及满足客户所需。

另一方面，鉴于公司客户部分为家庭性消费群体，结合公司位于当地居民各类活动的中心的地域优势，为更好地让本区域市民了解演出节目，扩大金翅鸟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以企业和社区团队为营销单元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部门通过走进企业和社区团体，邀请其参与体验活动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部分公司及社区正在以团队的形式组织客户观看金翅鸟的节目表演。

2、线上销售方式

现有顾客在网络进行购票和消费的比例逐渐提升，公司针对此类顾客设计了网络营销宣传方式。

一方面，设立以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微信朋友圈为一体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专业人员对节目及产品进行包装之后，借助微信+微博的力量，向潜在顾客进行传递，并且员工在收到公司发送的消息之后，自主通过自身微信朋友圈层的力

量向更广泛的顾客进行传递。并且不定期在平台组织一系列的优惠及促销活动，吸引顾客前来体验观看。

另一方面，针对部分顾客，实行了网络团购购票优惠，吸引消费者到店体验。

除了上述线上和线下销售模式外，公司还通过举办明星歌友会（如庞龙、韩晶等）来吸引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做到品牌营销。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金翅鸟的主营业务是歌舞类作品及相关文艺节目的创作和表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中的子类“1313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部，文化部的主要负责为：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

各省市地区的文化厅（局）、主要负责属地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订地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综合管理地区社会文化事业。另外，各地文化局还负责落实政府的各项补助政策和政府采购政策。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中国文化部主管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和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演艺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所示：

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008.7.22	国务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2009.8.28	文化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	2007.9.14	国务院

	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	2011.12.6	文化部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有3名以上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2012.12.5	文化部

与演艺行业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文件如下所示：

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	2006.9.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009.6.2	文化部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提出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2009.7.22	国务院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	2010.3.19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2011.11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2012.2.23	文化部
《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2013.6.5	文化部、中宣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2013.11.12	十八届三中全会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2014.3.14	国务院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对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做出重要部署。	2015.5.5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	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更好地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2016.4.18	国务院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准确把握“一带一路”倡议精神，全方位提升我国文化领域开放水平，秉承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合作理念，构建文化交融的命运共同体，逐渐实现文化交流合作机制逐步完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基本形成、文化交流合作品牌效应充分显现、文化产业及对外文化贸易渐成规模的四大目标。	2017.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概况

文化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文化产业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包含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文化产业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文化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的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文化旅游等）。根据上述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演艺事业属于文化产业的第二类。

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演艺行业是以舞台和现场表演为主要方式的艺术行业，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杂技等多种表演。经济学界所称的演艺业是指凭借表演艺术以获取经济报酬的艺术工作者及其相关从业者所构成的行业，其市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表演艺术生存和发展要求的必然产物。演艺产业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它表演艺术是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历史传统最深厚的人类文化产品，是从奴隶社会后期开始形成，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又在所有艺术门类中开发最早、影响最大、最具专业性和市场化特点的艺术行业，也是现代文化产业经济链条中最具有多元发展和产品衍生潜力的原创型文化产业。

我国演艺产业的历史可追溯到宋元时期瓦舍勾栏的演娱活动。明代以后，勾栏剧场渐趋衰败，取而代之的是以酒馆饮酒、茶园品茶等消费形式捆绑在一起的复合型演艺类消费。这种商业消费形式直到清末才再次出现转型，其标志是1908年上海“新舞台”的建立。这种新型剧场模式摒弃了过去泡茶、递毛巾和要小费等观戏旧习，很快在国内其他城市涌现，其基本样式与消费习惯沿袭至今。随着时代的发展，单一型的剧场演艺模式又陷入低潮，如今的演艺行业呈现出多种复合型的主流趋势：如演艺与旅游休闲、餐饮茶茗消费的结合，演艺与娱乐衍生产品

消费的结合，演艺与有线电视、DVD、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结合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形式日益丰富多样。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社会大众文娱消费时间逐渐增多，对演艺产品的选择性日益增强，精神文化需求逐渐向高层次转移，现阶段社会大众文化娱乐支出比重不断增加，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充分凸显其未来蓬勃发展的巨大潜力。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根据产业发展的生命周期理论，典型产业的发展过程历经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从行业发展周期和行业内部现状来看，我国的演艺行业初具规模，但离比较繁荣的商业化程度还有距离，仍属于成长期的初级阶段。从趋势上看，推动演艺行业增长的主客观因素持续存在，行业即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未来，我国演艺行业发展可能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从行业主体角度来看，主体多元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的企业有很高的成长性。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我国演艺行业的主体曾经十分单一。随着文化体制改革在演艺行业的推进，演艺市场主体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第一类主体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院团。这些单位很多仍然保持国有或事业单位性质，多承担公益性文化演出的职能；第二类是从原国有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演艺类公司。这类企业在原国有或事业单位基础上，引入民营资本等战略投资者，通过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如中国木偶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儿童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剧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杂技有限公司等；第三类是新型的民营文化、娱乐或演艺公司等，其中以光线传媒、云南文化等上市或挂牌公司为代表。随着文化演艺市场活跃度的空前提高，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资本也加大对文化产业投资，这类公司在行业内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未来几年，演艺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随着大众对于文化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演艺行业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的企业会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从市场客体来分析，整体演出市场中出现的演出类型和形式更加多样化。

除了原来的剧场演出之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市民广场、农村庙会、电视演播厅、大型文艺晚会、楼盘推广秀（SHOW）等商业促销演出形式不断出现；演出方式和品种上出现“百花齐放”的繁荣，除了传统的京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各种地方戏、歌剧、舞剧、交响乐、港台通俗歌曲演唱会之外，国外各类专业剧团的演出、组台演出、时装表演等也越来越受到国人的欢迎；演出题材范围广泛，古今中外，无所不有；演出风格多样，主流的，非主流的，古典的，通俗的。并由此造就了不同的演出消费群体，如戏曲观众群、话剧观众群、歌剧观众群、交响乐观众群、流行音乐观众群等等，这些消费群体的出现，使得演出市场中的专业化、类型化、风格化的趋向更为明显。这中间最值得一提的是动漫演出逐渐增多，其中包括我国传统皮影、木偶等具有传统东方文化特色的动漫演出形式，不断由最初动漫展览上简单的民间角色扮演（Cosplay）表演，逐步被专业化演出制作团队充实、丰富，走向舞台，走入演出市场，这个新兴市场的潜力巨大。

（3）从演出性质上分析，演出市场正在由非营业性演出为主导逐步过渡为营业性演出为主导，并且非营业性演出和营业性演出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会并存。

非营业性演出实际就是传统意义上的文艺演出，主要包括政府举办的艺术节、评奖、汇演、调演和节庆演出等和各种义演、慈善演出等，这些演出虽然所占比例不大，但规模大、水平高，影响广泛，具有强烈的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而营业性演出作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演出消费的主要形式，演出场次约占演出市场总量 80%以上，愈来愈成为演出单位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4）从演出体制来看，我国演出市场正在由长期伴生的传统计划演出体制向市场演出体制转变。国有演出单位已经逐步实现由事业型、行政型向产业型、企业型转变，由福利型、供给型向经营型、效益型转变，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专业演出团体普遍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内部体制改革，并且取得成效，正在由单纯的演出生产单位转变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演出生产经营单位。国有演出公司多数实现了管理权与经营权的合理分离，经营能力迅速提高，涌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大型演出公司，并且已经自成网络，形成了演出市场的基础构架，成为演出流通环节的中坚力量。许多国有演出场所以演出为主业，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各类演出单位面向市场不断转变自身生产经营机制，适应市场不断提

高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功。演出市场结构的优化和演出经纪机构的兴起为群众多渠道、多层次的精神文化消费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国内演出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政府也逐步打破所有制、行业和行政壁垒，扩大市场准入，精简行政许可项目，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放演出市场，经营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这是我国演出市场走向成熟的印证。

3、行业上下游关系

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所需物资和艺术作品上游创作。行业所需物资主要包括服装、饰品、道具、灯光设备及配件等，此类物资所属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价格比较稳定。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同时此类物资的工艺水平对公司所提供的演出整体水平会造成影响。

行业所属艺术作品的上游创作主要包括编剧、音乐制作、艺术策划等。该部分市场分化比较明显。

公司所处的行业下游为消费者。消费者对于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消费者的收入和消费水平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消费者的精神需求的不断升级及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能够促进艺术作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是本行业发展的动力之源。其中，我国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为本行业的市场规模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基础。

（三）市场规模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国家统计局核算，2015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7,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未扣除价格因素），比同期 GDP 名义增速高 4.6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3.97%，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据对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5.4 万家企业调查，2017 年上半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3,8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名义增长未扣除价格因素），增速提高 3.8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核算数据表明，文化及相关产业是当前经济增长的一个亮点，总量持续快速增长，比重日益上升，在推动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朝着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方向迈出新的步伐。

就细分市场来看，根据《2016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 469.22 亿元，相较于 2015 年的经济规模 446.59 亿元，上升 5.07%，其中：演出票房收入（含分账）168.09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3.93%；农村演出收入 24.2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8.60%；娱乐演出收入 71.0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2.01%；演出衍生品及赞助收入 31.5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7.97%；经营主体配套及其他服务收入 54.54 亿元，比 2015 年降低 1.25%；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119.7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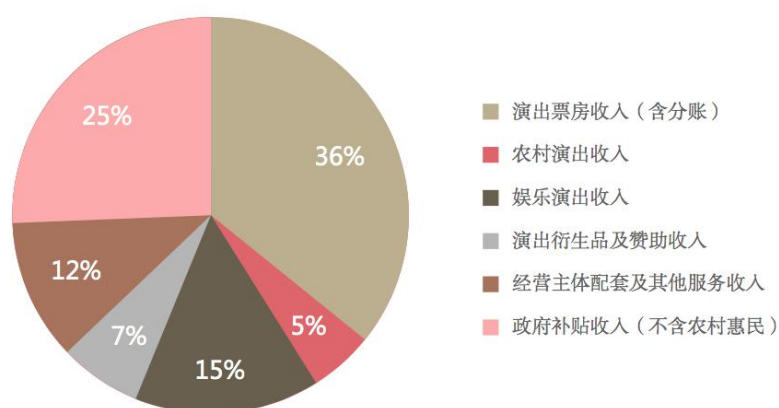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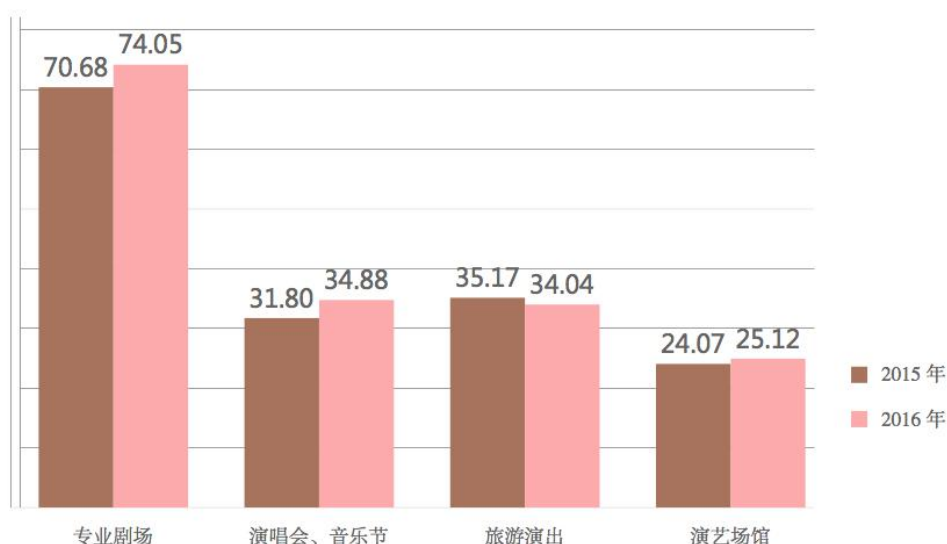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中国演出市场各类收入对比图

2016 年，全国专业剧场演出 8.79 万场，比 2015 年场次上升 4.52%，票房收入 74.05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4.77%；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21 万场，比 2015 年上升 10.53%，票房收入 34.88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9.69%；旅游演出 5.29 万场，比 2015 年下降 4.17%，票房收入 34.04 亿元，比 2015 年下降 3.21%；演艺场馆娱乐演出 48.55 万场，比 2015 年上升 2.04%，票房收入 25.12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4.36%。



单位：亿元

图 2： 2015、2016 年演出市场票房收入构成对比

2016 年，剧场物业及配套服务收入 18.41 亿元，比 2015 年下降 7.77%；演艺场馆票房以外其他收入 31.32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2.09%；舞美企业非演出活动设备租赁及服务收入 4.8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4.79%。

随着市场的发展，各个民营院团不断壮大，一批民营院团找准自身定位、重视生产创作、注重市场营销，打造产品概念，其作品形成了品牌，院团也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获得了固定的粉丝群体。数据显示，专业剧场自营演出的场次和收入都较 2015 年均上升，出租场地演出的场次和收入较 2015 年均下降。自营演出场次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42.57% 提升为 2016 年的 48.35%，自营演出比例的提高说明剧场管理逐步摆脱出租场地的低水平管理模式，许多剧场通过策划演出季、打造品牌剧目展、参与剧目创作等方式优化剧场业态结构，提升演出运营水平，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和演出品牌。

文化产业的一项重要表现形式是演出，它是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作为社会辐射型产业，演出与其他周边行业的融合不断加深，有效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演出行业与金融、保险、咨询等其他行业之间的互动、渗透，出现演艺保险、演艺投资等新型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演出行业与网络平台合作开发网络演出产品，与银行、快捷支付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改变演出消费支付方式，这些改变都进一步深化了演出行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加速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随着行政许可制度的放松，大量民营资本进入演出行业，推动着整个演艺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但是由于演艺行业目前的发展仍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故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以及文化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将拉动对演艺产品的需求。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我国演艺市场将得到长足的发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将逐步成为我国文艺演出的主要形式。因此，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拥有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机遇。

2、行业竞争对手

我国演艺行业总体来说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规模化或具有垄断优势的演出企业。目前我国演艺行业的其他主要企业有：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1）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099.0C）：其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天津、南京、沈阳、成都等地设有子公司及办事处，主要从事话剧、音乐剧以及儿童剧的创作、编排和演出，同时从事演出剧目的衍生业务，如电影和网络剧的制作等。开心麻花系列舞台剧在北京及全国中心城市上演超过 4000 场，主要产品包括原创的话剧、音乐剧、儿童剧、新媒体剧、开心麻花小品等；主要演出剧目包括《江湖学院》、《乌龙山伯爵》、《夏洛特烦恼》、《小丑爱美丽》等。与开心麻花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原创的话剧、舞台剧以及沈腾、马丽等演艺明星的“粉丝效应”不同，金翅鸟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利用团队的独特创意，通过舞美、视频等相关科技手段，来打造一台满足观众文化艺术需求的现场体验式演出。

（2）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4015）：其创立于 1998 年，发展至今，已成为一个集文化娱乐和演艺、演出经纪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娱乐民营股份制企业。其以剧院连锁“金海岸演艺大舞台”为主业，以旅游演出、

国内外巡演及相关文化创意项目为一体，年接待观众 350 万人次，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其主要演出剧目包括《西湖之夜》、《中国印象》、《拾光笔记》、《绝色天籁》等。目前来看，金海岸主要布局在苏州、杭州等江浙地区，融合了当地的文化特色开发旅游演出等文化产品，而金翅鸟的演艺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安、武汉、株洲等中西部城市，短期内不存在正面竞争。

(3)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35）：其成立于 2004 年，是全国首家新三板挂牌的专业文艺团体。其以创编歌舞、戏剧、实景演出等演艺产品为主要业务，自创建以来，承担完成了国内外演出任务共计 4000 场次，累计观影人数达千万余人。其致力于“演艺产业化”、“产业立体化”的发展战略并着力开发舞台演艺产品的完整解决方案。主要的演出剧目有《词风》、《闯海》、《飘絮》、《山水之间》、《虞美人》等。但其演出产品的地域性较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并依托于杭州丰富的人文和自然旅游资源，不存在与金翅鸟形成同城的正面竞争的情况。

(4) 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141）：其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从事舞台剧的投资制作和演出执行，以创新和娱乐为主旨，不断挖掘、创造商业戏剧的价值，将艺术与商业结合的民营戏剧演艺机构。公司产品主要是剧目。公司剧目形式有：多媒体 3D 裸眼魔幻剧形式、音乐剧形式、脱口秀形式。公司主要代表作品有：舞台剧《盗墓笔记》、音乐剧《小时代》，脱口秀《金星脱口秀》、《北美崔哥脱口秀》等。但其主要热门剧目以热门 IP 改编剧目，受众群体年龄段较为局限，为关注大 IP 小说、电影等的年轻人，同时其演出产品主要集中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对比金翅鸟演出老少咸宜的舞蹈、杂技等演出，同时金翅鸟演艺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安、武汉、株洲等中西部城市。在同城竞争可能性小且客源对象不尽相同的前提下，两者不会产生太大的竞争关系。

（五）行业壁垒

1. 行业许可资质的进入壁垒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文化产业的营业性演出经营需要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演出经纪机构需有 3 名以上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新进入文化产业开展演出经营业

务的企业，需根据业务需要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的业务，这将对新进企业造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2、人才壁垒

高质量、精品化的演出项目需要各方面的人才。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和演出专业服务人员往往能显著提升演出的质量、市场影响力和票房吸引力。各演出专业人士不但要个人技术过硬、实力突出，更需要长期合作、长时间磨合和通力配合以使团队协作默契。同时，演出企业的制作人、战略和营销部门人员的经验和素质也决定了剧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宣传和销售是否到位，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大型演出活动除了需要高科技作为辅助手段，还需要一支涵盖编创、表演等全方位、专业化、高质量的艺术团队，二者完美结合才能打造出演出精品。而目前国内的演出行业人才稀缺，艺术团队水平层次不齐，为后续的进入者产生了一定的阻碍。

3、资金壁垒

新投入的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成本主要体现在房屋租赁、装修、购买设备等，此类成本相对较高。此外演艺人员的培养、聘请嘉宾，以及购置表演道具、服装等演出设备、器材、物资等，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此外，传统的营业性演出项目发展已经逐渐成熟，需要不断的创新、投入新项目才能市场中脱颖而出，因此，初始成本以及后续投入成本较高是文化演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资源壁垒

好的资源决定了演艺公司的成败。演艺行业的特点要求需要演出企业拥有整合和运用业内各项资源的能力。演出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需求变化，配备优秀的编剧、导演、音乐、灯光创作人员，选择适当的演艺人员，最终通过剧场等演出场所呈现给观众。领先的企业通过专业化的积累在演艺资源和剧场资源的聚集和整合上抢先，形成先发优势。对新进入者而言，即使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成功地将所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5、品牌壁垒

企业品牌无形地影响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外在体现。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演出企业才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及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专业演职人才加入创作、演出团队，还能在获得

资金支持和剧场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是企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的关键，成为演艺公司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演出企业整体业务推动、市场拓展、跨地域整合，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从而有助于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对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而且树立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文化产业作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于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独特优势。演艺业是基础性文化产业，在文化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等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文化产业作为社会主义文化重要载体的地位，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综合运用行政、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多种手段和政策措施，着力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对包括演艺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要求“演艺业要加快形成一批大型演艺集团，加强演出网络建设”，“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并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对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演艺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

（2）文化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80,314亿元，比上年增长7.5%（名义增长未扣除价格因素），增速比上年加快0.6%。文化及相关产业10个行业的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文化服务业快速增长。国内演出市场按演出市场主体结构统计的收入规模由2013年的436.44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475.43亿元，年均增长率为8.93%。根据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

高于 20%，文化产业发展速度将明显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提高，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艺演出业处于文化产业核心层的地位，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 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文化消费升级

随着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仍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步的增长，从而带来更高的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的 6,860 元到 2016 年 23,82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3%。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据对全国 16 万城乡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2016 年与个人发展和享受相关的支出增长迅猛。居民人均居住、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支出分别增长 9.6%、9.7%、12.3%和 12.0%，增速比上年提高 2.8、2.8、0.8 和 0.4 个百分点，人均文化教育支出也保持了 11.2%的较快增长。更进一步看，体育健身活动支出增长 13.7%，购买化妆品等个人用品的支出增长 16.8%，美容美发洗浴支出增长 12.2%，购买汽车等交通工具支出增长 19.8%。居民也更加乐于购买社会化服务，居民人均用于文化产业的支出增长 24.7%。我国居民持续的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为演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空间。

(4) 观看演出成为休闲娱乐的组成部分

首先，文艺演出成为适合大众文化消费的休闲娱乐方式。通过观看内容丰富、情节生动的文艺演出，近距离感受现场演出的表现力、震撼人心的舞台效果和新奇的视觉体验，并可以与演艺明星进行现场演出互动，与电视、电影等其他娱乐方式相比，观众的参与度更高，可以更有效的舒缓紧张的情绪并获得快乐。其次，随着演艺行业的成熟以及市场运行机制的完善，演出票价虚高、文艺演出成为奢侈品的局面得到改善，演出票价与居民消费水平的差异缩小，定位于大众文化娱乐消费的演出产品不断丰富。最后，现代高新科技越来越广泛的渗入艺术创作表演领域，为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生产和传播提供了丰富的体现手段。结合高科技的舞台机械、LED 屏幕、灯光、投影、音响及其他舞台专用设备的应用，改变

着人们对舞台演出的传统印象，符合人们的现代审美理念和文化消费需求，吸引越来越多的观众观看现场演出，逐渐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不利因素

(1) 政策变动风险

文艺创作与表演业作为我国文化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大国、文化强国的重点工作重心。国家税收优惠减免和政府补助构成行业企业利润来源的组成部分。从长期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进一步增长，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比将逐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渐降低，但是短期内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金额发生变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本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则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 专业化人才缺乏，商业化运营产业链尚未形成

我国从事演艺行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行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给演艺行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3) 不规范竞争对行业发展构成威胁

随着演艺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监管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以及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为追逐短期利益，存在不适宜演出的情况，该等非法演出行为不仅扰乱了演出市场秩序，而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从而对演艺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4)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由于对于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加之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流程较为复杂，导致了一般性从业人员很少对于自身创作的作品申请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行业内部来看，存在着一部分有创作能力的一般性从业人员凭借自身才华创作了一些优秀作品，由于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导致这些优秀作品被任意使用，而创作人却未得到相应的报酬。这些优秀的创作人可能因为资金的原因不能继续创作更为优

秀的作品，从这个角度来看，行业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本行业优秀作品的出现，并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竞争地位

中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是，在一些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存在多台表演形式和内容相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同时上演的情形，彼此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集休闲与娱乐为一体的演出节目，在激烈的演艺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演艺产品品质，立足时尚、弘扬特色，精心打造每一台节目，将流行文化与陕西本土文化相结合，为每一位观众精心奉献超强的视听盛宴。公司坚持品牌战略，积极提升公司的业内影响力。金翅鸟演出节目为常态化演出，即金翅鸟及子公司日日有演出、半月换一次，演出时间一般为晚上，节目更新周期为 15 天，保证节目常演常新。公司的演出节目在各地受到了广泛的好评，2013 年金翅鸟有限被授予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单位，2012 年 6 月金翅鸟有限被授予中国小品艺术实验基地称号，2016 年 2 月武汉同城文化被授予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1 年 5 月株洲环洲被授予株洲市文化市场优秀经营单位。并且公司及子公司是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会员单位。

2、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突出、演艺资源众多

公司在演艺行业经营多年，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是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单位。并且，公司是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发起会员，拥有和享受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众多资源，包括嘉宾演员、节目创作、经营管理经验等。

（2）演出产品、内容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充分吸收了行业发展的经验，能够提供时尚健康的文化娱乐演艺节目的制作理念，形成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公司以普通城镇居

民作为主要消费群体，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瑜乐演艺节目。公司的演艺节目形式包括歌曲、舞蹈、小品、相声、魔术、杂技、器乐等。演艺节目具有多样化、更新快、雅俗兼具、贴近百姓生活的特点。除此以外，公司会对每台节目作出相应的主题创意，与客户形成良好的互动。

（3）节目创作优势

在节目制作流程方面，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五大阶段，即创作阶段、制作阶段、排练阶段、试演修改阶段、正式演出阶段。公司成立了艺术中心，下设艺术团、多媒体工作室、创意节目研发工作室等，主要负责节目的创意、制作、排练等工作，实现了节目生产专业化。并且，公司注重演艺作品的“大众化”，受众面宽广，老少皆宜，使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4）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核心人员多年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拥有稳定的节目制作团队、完善的节目制作流程，能够使公司演艺节目更丰富。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较高演艺水准、较高管理能力的团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3、竞争劣势

（1）演艺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所以公司需要调整产品开发策略，加强自创产品的打磨，丰富外采产品渠道，保障更多高品质的演艺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留存收益，加上少量银行贷款扩大经营。作为文化演艺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进行市场宣传以及投入新项目，不断创新增加对客户的吸引力。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金翅鸟的长期定位是成为中国最具规模的民营综合性演艺企业之一；短期定位是利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整合资源，成为以演艺为主的大型文化产业公司。金翅鸟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

1、文化演艺业务

从演艺细分市场来看，可以分为音乐厅、话剧、戏曲等；从演艺公司的背景来看，可以分为国有企业的文化布局和民营企业所投资的文化演艺公司；从演出形式来看，可以分为户内演出和户外演出。从演艺公司的市场定位来看，金翅鸟的市场定位是演艺市场的中游，从客户群体来看有很大的市场空间。目前，中国演艺阵线联盟有 18 家演艺公司，代表着国内文化演艺业务较好的公司，未来并购、重组将作为公司的战略重点。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将在服装、道具、节目等方面逐渐做到标准化。

2、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经纪业务主要是指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打造公司的明星艺人。金翅鸟可以凭借其在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优势，为演员提供全国巡演的机会，逐渐提升艺人的知名度。

3、文化演艺业务的输出

在文化演艺业务的输出业务中，主要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具体情况分别为：针对国内文化演艺业务的输出，可与第三方合作，由对方负责硬件设施，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针对国外文化演艺业务的输出，可与国外的演艺机构合作，到国外演出节目，同时引进国外的节目，使中外文化更好的交流。一方面可以将中国的优秀文化传导到国外，提升国外对中国的文化认识；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增加公司的收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期间，“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存在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贷款风险管理、贷款管理办法等公司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文化部门、消防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缴纳了 11,318.00 元罚款（项目编码 95350102），缴款书注明的收入项目名称为“环保部门罚没收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缴纳了 10,000.00 元罚款（项目编码 95350102），缴款书注明的收入项目名称为“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对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监察大队进行了访谈，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监察大队回复上述罚没收入是针对污水排放标准超过地方排放标准结果的处罚（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而污水的取样是从排污总口采集，排污总口汇集了多家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排放的污水，处罚数额是根据总口排污企业的用水量确定的，严格意义上这次处罚不代表企业金翅鸟有环保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2017 年 10 月 27 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西公消新（消）行罚决字[2017]0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给予公司 12 万元罚款的处罚。经核查，公司已于当日向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10 月 27 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 0013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9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公司工程消防设计合格；2017年10月3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明确，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核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7年11月1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西公消新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3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要求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新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司的违规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纠正。2017年12月1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出具《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说明根据《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违法情节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处罚所涉及的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所以，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文艺创作与表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手续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金翅鸟有限

2014年12月22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出具《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翅鸟演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市环新[2014]271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1月2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出具《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翅鸟演艺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环新[2017]1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金翅鸟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2) 武汉同城

2004年5月13日，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硚口区关于蓝天歌剧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硚环审[2004]1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4年6月7日，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对蓝天歌剧院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同意验收的意见。

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起至今，在该局环境监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株洲环洲

2016年7月21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环洲歌剧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16]13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2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环洲歌剧院项目竣工的验收意见（株环验字[2016]L-22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2017年1月19日，主办券商、律师与株洲市环保局芦淞分局访谈并经查询株洲市环保局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株洲环洲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西安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局、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株洲市芦淞区文化体育局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消防合法合规

1、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细则》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情况下，建设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报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金翅鸟

2013年金翅鸟在原址上新建了演艺场所并投入使用。2013年11月18日，西安市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了“新公消检字[2013]第234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该意见书内容为：根据你单位关于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同意使用，并提出以下意见：1、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2、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3、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4、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5、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各类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6、严格用火、用电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2017年10月27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9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公司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17年10月3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明确，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核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11月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金翅鸟出具了“西公消新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3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该合格证载明，你单位（场所）在使用、营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负责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2）武汉同城

2013年9月13日，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消防大队向武汉同城出具了“硚公消安检字[2013]第021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该合格证载明，你单位（场所）在使用、营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负责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发生扩建、改建

（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 1 日，武汉同城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武汉鑫长安系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筑消防设施年度监测，并出具“武长消检 XCA（2016）字第 N419 号”《检测报告书》，检测结果为：1、火警自动报警系统：综合判定合格。2、消防给水系统：综合判定合格。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综合判定合格。4、防排烟系统：综合判定合格。5、防水分割与安全疏散系统：综合判定合格。6、灭火器：综合判定合格。

2017 年 8 月 25 日，武汉同城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武汉鑫长安系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筑消防设施年度监测，并出具“武长消检 XCA（2017）字第 N292 号”《检测报告书》，检测结果为：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2、消防给水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4、防排烟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5、防火分割与安全疏散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6、灭火器：检测时，灭火器组件齐全、压力值正常。

（3）株洲环洲

2007 年 5 月 28 日，株洲市消防支队向株洲环洲出具了“（株）公消验字（2007）第 153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为关于株洲市环洲歌剧院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内容为经消防验收，认为株洲环洲装修基本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另要求：一、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完整好用；二、经此消防验收的工程，如有改建、扩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重新申报。

2015 年 12 月 8 日，株洲环洲根据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工程消防设施进行 2015 年度监测。2015 年 12 月 17 日，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HNXFJCX-201526410 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综合评定结论为：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该工程消防设施综合评定为合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株洲环洲根据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工程消防设施进行

2016 年度监测。2016 年 12 月 14 日，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HNXFJCX-201637519 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综合评定结论为：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该工程消防设施综合评定为合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向株洲主管消防部门了解，2008 年 10 月我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故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后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2009 年 5 月 1 日之后，消防部门在消防验收后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必要的消防资质。

2、消防合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 7 日，株洲市芦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之规定，“二、全国股转公司对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申请挂牌有何要求？对中介机构核查有何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主管机构合规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

证明》及承诺和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希格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7)2674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公司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金翅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2371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翅鸟经审计净资产为 34,780,569.70 元。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4,780,569.70元，按1:0.862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3,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780,569.70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财务软件、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他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他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服务、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继梅持有 56.25% 的股权，张元音、张书音、张元伟分别持有 11.25% 的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爱民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房地产行业、实业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胶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爱民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爱民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文化、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房屋出租

	司		
5	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爱民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 企业形象的策划, 市场营销的策划, 企业管理的咨询, 商务信息的咨询 (不含金融、股票、期货的咨询), 图文设计制作, 公司礼仪服务 (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6	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王涌的配偶唐艺芳持有该公司 55.00%的股权, 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 企业形象的策划, 市场营销的策划, 企业管理的咨询, 商务信息的咨询 (不含金融、股票、期货的咨询), 图文设计制作, 公司礼仪服务 (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7	天元区艺芳日用品商行	王涌的配偶唐艺芳是该商行个体经营者	化妆品、日用品零售及其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天元区三号公馆酒吧	王涌的配偶唐艺芳是该酒吧个体经营者	酒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	杨斌是该茶行个体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2、持股 5%以上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曾为童辉、何自馨投资控制的公司。2016 年 5 月 3 日, 童辉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85.00%的股权转让给童晓青;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童晓青认缴出资 255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5%,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何自馨认缴出资 45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童晓青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00%的股权转让给孟伟康, 并辞去所有职务。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为童晓青(持股 25%)、何自馨(持股 15%)、孟伟康(持股 60%); 孟伟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经营范围: 微电影拍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动画片、影视剧、影视专题片、纪录片的策划、制作、发行; 演出经纪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策划及推广服务; 演员经纪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是童辉投资控股的公司。2016年4月27日，童辉将其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童晓青；经核查，童晓青认缴出资1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熊建美认缴出资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6.67%；李平认缴出资4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3.33%。其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蹈培训、音乐培训（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舞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童晓青投资控制，童晓青2016年4月受让了童辉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经的经营范围为歌舞表演、预包装食品零售。为了能够专心投入到武汉同城的管理营销及拓展中，2016年4月童辉把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童晓青。2017年5月，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蹈培训、音乐培训（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舞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经是金翅鸟股东童辉投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童辉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其经营范围为：文化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庆典礼仪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经包括承办经批准的文化演出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核查，因为当初选址过于匆忙，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营业情况一直不如预期理想，为了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自2014年3月起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经核查其自2014年起的纳税申报情况，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4月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止，其均为零收入纳税申报。2017年4月11日，童辉将其持有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所有任职。根据公开信息核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赵丽萍、顾艳祥，法定代表人为赵丽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12月14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金翅鸟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翅鸟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金翅鸟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金翅鸟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金翅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金翅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外，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于此类情况进行了明确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六条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持有公司5%以上出资的个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18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4、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继梅	董事长	7,975,125	直接持股	26.58
张书音	张继梅之女	1,115,025	直接持股	3.72
张元音	张继梅之女	1,115,025	直接持股	3.72
张元伟	张继梅之子	1,115,025	直接持股	3.72
童辉	董事、总经理	5,779,440	直接持股	19.26
童志	童辉之父	3,852,960	直接持股	12.84
王涌	董事、副总经理	3,618,960	直接持股	12.06
石校文	董事	-	-	-
哈杰	董事	-	-	-
杨斌	监事会主席	904,740	直接持股	3.02
苟倩	监事	-	-	-
杨刚	监事	-	-	-
白永建	财务总监	-	-	-
李明月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25,476,300	-	84.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及公安机关就上述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及核查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上述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石校文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系专职，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张继梅	董事长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张继梅控制的公司
石校文	董事	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石校文参股的公司
		西安华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石校文控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经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张继梅	董事长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1,250	56.25
石校文	董事	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	3.00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67.27
杨斌	监事	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0年11月11日	张书钊	张继梅	张书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11年9月1日	张继香	张继梅	张继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2015年12月17日	张滨、童辉、王涌、赵亮、石校文	张继梅、赵晖、杨斌	张滨（董事长兼总经理）
4	2016年9月16日	张继梅、童辉、王涌、赵亮、石校文	童志、赵晖、杨斌	张继梅（董事长兼总经理）
5	2016年12月5日	张继梅、童辉、王涌、石校文	杨斌、童晓青、苟倩	张继梅（董事长兼总经理）
6	2017年8月18日	张继梅、童辉、王涌、哈杰、石校文	杨斌、杨刚、苟倩	童辉、王涌、李明月、白永建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滨、童辉、王涌、赵亮、石校文为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董事会。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张继梅、童辉、王涌、哈杰、石校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继梅、赵晖、杨斌为有限公司监事并组成监事会。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杨斌、杨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苟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继梅。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童辉为总经理、王涌为副总经理、李明月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白永建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书、董监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2月14日，公司董监高共同签署《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5,203.39	28,742,380.87	4,137,77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928,629.19	472,327.62	435,702.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1,598.06	5,600,530.66	14,594,37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3,780.97	197,029.70	84,21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3,758.89	108,357.00	6,995,747.30
流动资产合计	19,902,970.50	35,120,625.85	26,247,82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14,277.07	14,067,590.97	10,671,334.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777.26	21,206.95	10,724.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26,095.34	10,327,539.81	11,354,3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0.00	30,951.00	59,37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2,349.67	24,447,288.73	22,095,753.07
资 产 总 计	42,715,320.17	59,567,914.58	48,343,576.3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4,802.80	3,301,522.73	2,719,713.02
预收款项	8,441.00	29,635.00	26,60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6,458.96	1,387,852.94	1,359,267.24
应交税费	347,276.25	1,104,805.11	834,129.1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2,261.00	5,934,486.51	16,983,074.2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49,240.01	11,758,302.29	29,822,79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5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3,849,240.01	21,258,302.29	29,822,79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175,737.00
资本公积	4,780,569.7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540.69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85,510.46	4,833,011.92	-2,223,46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866,080.16	34,849,552.61	15,952,275.99
少数股东权益	-	3,460,059.68	2,568,50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866,080.16	38,309,612.29	18,520,7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2,715,320.17	59,567,914.58	48,343,576.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00,924.49	53,685,130.34	17,475,396.00
其中：营业收入	42,700,924.49	53,685,130.34	17,475,396.0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663,129.56	42,325,028.38	16,383,712.08
其中：营业成本	26,462,662.58	31,427,172.49	11,257,010.7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48,494.28	616,217.64	588,953.71
销售费用	3,219,939.71	3,307,798.67	594,002.35
管理费用	5,960,091.05	6,258,637.51	2,937,474.74
财务费用	750,945.94	803,545.71	932,827.21
资产减值损失	20,996.00	-88,343.64	73,44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7,794.93	11,360,101.96	1,091,683.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81,566.2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7,794.93	11,278,535.72	1,091,683.92
减：所得税费用	1,901,267.38	3,334,785.97	77,00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527.55	7,943,749.75	1,014,68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6,527.55	7,073,013.62	1,014,682.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870,736.1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6,527.55	7,943,749.75	1,014,68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6,527.55	7,073,013.62	1,014,68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70,736.1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4	0.1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31,834.62	55,088,956.25	17,604,77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6,642.57	20,899,371.31	4,939,7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8,477.19	75,988,327.56	22,544,508.0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7,732.37	15,433,402.77	6,434,86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2,458.82	14,547,321.91	3,506,49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4,422.75	5,579,695.90	439,45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1,693.33	45,198,475.79	10,065,5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6,307.27	80,758,896.37	20,446,3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169.92	-4,770,568.81	2,098,1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20,126.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84,444.82	2,108,17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04,571.38	2,108,17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5,292.90	2,432,469.94	90,3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59.68	11,888,070.00	8,111,9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352.58	14,320,539.94	8,202,2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352.58	-415,968.56	-6,094,0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24,263.00	8,175,73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24,263.00	8,175,73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8,4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8,994.82	633,121.39	908,67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8,994.82	9,033,121.39	2,908,67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94.82	29,791,141.61	5,267,0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7,177.48	24,604,604.24	1,271,09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2,380.87	4,137,776.63	2,866,67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5,203.39	28,742,380.87	4,137,776.63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1-10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540.69	-	4,833,011.92	-	34,849,552.61	3,460,059.68	38,309,61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540.69	-	4,833,011.92	-	34,849,552.61	3,460,059.68	38,309,61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780,569.70	-	-	-	-16,540.69	-	-747,501.46	-	4,016,527.55	-3,460,059.68	556,467.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016,527.55	-	4,016,527.55	-	4,016,52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935,059.68	-2,935,059.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2,935,059.68	-2,935,059.6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525,000.00	-5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525,000.00	-525,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780,569.70	-	-	-	-16,540.69	-	-4,764,029.01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4,780,569.70	-	-	-	-16,540.69	-	-4,764,029.01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780,569.70	-	-	-	-	-	4,085,510.46	-	38,866,080.16	-	38,866,080.16

(2)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75,737.00	-	-	-	-	-	-	-	-2,223,461.01	-	15,952,275.99	2,568,508.65	18,520,7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175,737.00	-	-	-	-	-	-	-	-2,223,461.01	-	15,952,275.99	2,568,508.65	18,520,78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24,263.00	-	-	-	-	-	16,540.69	-	7,056,472.93	-	18,897,276.62	891,551.03	19,788,82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073,013.62	-	7,073,013.62	870,736.13	7,943,749.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4,263.00	-	-	-	-	-	-	-	-	-	11,824,263.00	20,814.90	11,845,07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24,263.00	-	-	-	-	-	-	-	-	-	11,824,263.00	1,210,928.82	13,035,191.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1,190,113.92	-1,190,113.9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6,540.69	-	-16,540.6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6,540.69	-	-16,540.6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540.69	-	4,833,011.92	-	34,849,552.61	3,460,059.68	38,309,612.29

(3)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238,143.23	-	6,761,856.77	-	6,761,85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238,143.23	-	6,761,856.77	-	6,761,85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75,737.00	-	-	-	-	-	-	-	1,014,682.22	-	9,190,419.22	2,568,508.65	11,758,927.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14,682.22	-	1,014,682.22	-	1,014,68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5,737.00	-	-	-	-	-	-	-	-	-	8,175,737.00	2,568,508.65	10,744,245.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75,737.00	-	-	-	-	-	-	-	-	-	8,175,737.00	2,568,508.65	10,744,245.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75,737.00	-	-	-	-	-	-	-	-2,223,461.01	-	15,952,275.99	2,568,508.65	18,520,784.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0,725.00	9,991,915.47	2,029,60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95,479.19	235,815.62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598.06	5,343,233.66	6,550,846.32
存货	55,843.78	90,409.46	84,21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7,583.89	90,857.00	6,995,747.30
流动资产合计	7,345,229.92	15,752,231.21	15,660,41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84,709.68	13,249,650.00	13,138,07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10,836.26	5,005,572.83	5,664,715.1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953.18	9,624.95	10,724.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66,650.79	9,400,306.75	11,354,3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	687.50	19,48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5,399.91	27,665,842.03	30,187,309.51

资 产 总 计	36,220,629.83	43,418,073.24	45,847,728.37
---------	---------------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28,516.60	2,356,996.23	2,694,713.02
预收款项	2,410.00	24,980.00	24,867.00
应付职工薪酬	802,228.94	837,016.77	468,962.40
应交税费	-314,463.43	-126,535.03	257,614.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0,161.00	660,208.41	18,299,2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8,853.11	3,752,666.38	29,645,42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5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1,888,853.11	13,252,666.38	29,645,42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175,737.00
资本公积	4,780,569.7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540.69	-
未分配利润	-448,792.98	148,866.17	-1,973,43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331,776.72	30,165,406.86	16,202,30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6,220,629.83	43,418,073.24	45,847,728.37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43,092.53	20,969,552.35	17,475,396.00
减：营业成本	10,132,103.94	13,058,973.41	11,257,010.79
税金及附加	125,159.87	259,907.08	588,953.71
销售费用	713,345.64	856,441.10	594,002.35
管理费用	2,955,198.99	3,108,876.96	2,937,474.74
财务费用	705,578.33	724,949.52	932,827.21
资产减值损失	2,250.00	-75,189.28	73,44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5,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4,455.76	3,035,593.56	1,091,683.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11,318.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4,455.76	3,024,275.56	1,091,683.92
减：所得税费用	598,085.90	885,433.40	77,00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369.86	2,138,842.16	1,014,682.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6,369.86	2,138,842.16	1,014,682.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9,697.43	21,342,344.58	17,604,77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3,338.59	9,249,281.66	4,939,7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3,036.02	30,591,626.24	22,544,508.0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3,463.81	6,056,081.76	6,434,86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8,769.72	4,017,140.28	3,506,49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696.18	2,145,191.51	439,45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892.28	27,904,910.94	10,065,5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4,821.99	40,123,324.49	20,446,3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214.03	-9,531,698.25	2,098,1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50,3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5,000.00	6,750,3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350.00	159,413.94	90,3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59.68	11,888,070.00	8,111,9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409.68	12,047,483.94	8,202,2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09.68	-5,297,133.94	-8,202,2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24,263.00	8,175,737.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24,263.00	8,175,73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8,4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7,994.82	633,121.39	908,67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7,994.82	9,033,121.39	2,908,67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994.82	22,791,141.61	5,267,0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190.47	7,962,309.42	-837,07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1,915.47	2,029,606.05	2,866,67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725.00	9,991,915.47	2,029,606.05

5、母公司股东权益表

(1) 2017 年 1-10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540.69	-	148,866.17	30,165,40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540.69	-	148,866.17	30,165,40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80,569.70	-	-	-	-16,540.69	-	-597,659.15	4,166,36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166,369.86	4,166,36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780,569.70	-	-	-	-16,540.69	-	-4,764,029.0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4,780,569.70	-	-	-	-16,540.69	-	-4,764,029.01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4,780,569.70	-	-	-	-	-	-448,792.98	34,331,776.72

(2) 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75,737.00	-	-	-	-	-	-	-	-1,973,435.30	16,202,30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75,737.00	-	-	-	-	-	-	-	-1,973,435.30	16,202,30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4,263.00	-	-	-	-	-	16,540.69	-	2,122,301.47	13,963,10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138,842.16	2,138,84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4,263.00	-	-	-	-	-	-	-	-	11,824,263.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24,263.00	-	-	-	-	-	-	-	-	11,824,263.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6,540.69	-	-16,540.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6,540.69	-	-16,540.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540.69	-	148,866.17	30,165,406.86

(3)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988,117.52	7,011,88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988,117.52	7,011,88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5,737.00	-	-	-	-	-	-	-	1,014,682.22	9,190,41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14,682.22	1,014,68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5,737.00	-	-	-	-	-	-	-	-	8,175,737.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75,737.00	-	-	-	-	-	-	-	-	8,175,737.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75,737.00	-	-	-	-	-	-	-	-1,973,435.30	16,202,301.7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希会审字(2017)2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行业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武汉同城	武汉	文化体育业	100%	收购
株洲环洲	株洲	文化体育业	100%	收购
合肥琴港	合肥	文化体育业	85%	收购

3、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琴港	6,750,350.00	85	转让	2016-12-23	股东大会通过、工商变更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	955.6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金额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分类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为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

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计提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工具	4	5%
电子设备	3	5%
办公及家具等	5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10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演艺厅演出及相关收入

该类收入系公司的主要收入，客户在演艺厅购票后在厅内观看演出，公司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②外演收入：该类收入主要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提供演出服务，一般每次与客户单独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③场租收入：该类收入主要系客户租赁公司演艺厅，一般每次与客户单独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客户使用场地举办完活动时确认收入，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演出服务的，在客户使用场地举办完活动并提供演出服务后确认收入。

④利息收入：按照每一会计期间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和借款协议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目前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对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公司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东利润。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件《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已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亦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71.53	5,956.79	4,834.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6.61	3,830.96	1,85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6.61	3,484.96	1,595.23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	30.52	64.66
流动比率（倍）	5.17	2.99	0.88
速动比率（倍）	4.69	2.92	0.63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270.09	5,368.51	1,747.54
净利润（万元）	401.65	794.37	10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65	707.30	1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65	802.53	10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65	714.23	101.47
毛利率（%）	38.03	41.46	35.58
净资产收益率（%）	10.90	23.32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2	23.55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34.47	49.50	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22	-477.06	20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6	0.12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净利润（元）	4,016,527.55	7,943,749.75	1,014,682.22
毛利率（%）	38.03	41.46	35.58
净资产收益率（%）	10.90	23.32	13.96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0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16,527.55 元、7,943,749.75 元和 1,014,682.22 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度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先后进行了并购重组，收购了株洲环洲、合肥琴港、武汉同城三家子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规模壮大，净利润为包含子公司净利润的合并净利润。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03%、41.46%、35.58%，总体上看，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0%、23.32%、13.96%，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股、0.24 元/股、0.10 元/股，2017 年 1-10 月、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差异不大，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加大营销力度，上座人数有所增长，收入、利润有所增加。

有关反映盈利能力的相关科目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	30.52	64.66
流动比率（倍）	5.17	2.99	0.88
速动比率（倍）	4.69	2.92	0.63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1%、30.52%、64.66%，呈现大幅度下降趋势。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降低 34.14%，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降低 1,104.86 万元。其他应付款降低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支付了收购株洲环洲、合肥琴港的股权收购款。2017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降低 25.31%，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 950 万元，银行贷款在报告期末已经全部还清，余额为零。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倍）分别是 5.17、2.99、0.88，速动比率分别是 4.69、2.92、0.63，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

内公司逐步归还银行贷款、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减少，公司增资后，银行存款增加，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不断增加，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4.47	49.50	53.94

公司存货主要为酒水、饮料、食品等场内消费品，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7、49.50、53.94，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酒水、饮料、食品等采购成本、销售成本比营改增之前有所降低。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模式，期末存货余额较小，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3,780.97 元、197,029.70 元、84,219.19 元。从总体上看，公司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658,477.19	75,988,327.56	22,544,50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936,307.27	80,758,896.37	20,446,3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169.92	-4,770,568.81	2,098,1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352.58	-415,968.56	-6,094,09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94.82	29,791,141.61	5,267,06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7,177.48	24,604,604.24	1,271,097.72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2,169.92 元、-4,770,568.81 元、2,098,129.24 元，2016 年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0,352.58 元、-415,968.56 元、-6,094,098.4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支付收购款所致。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68,994.82 元、29,791,141.61 元、5,267,066.90 元。2017 年较 2016 年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 9,500,000.00 元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二是公司增资，收到的增资款。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3,122.46	29,192.48	1,810.44
收往来款	15,459,220.11	20,759,710.64	4,933,000.00
收保证金、押金	14,300.00	10,000.00	4,800.00
其他	-	100,468.19	121.63
合 计	15,526,642.57	20,899,371.31	4,939,732.07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的分别为 53,122.46 元、29,192.48 元、1,810.44 元，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子公司货币资金进入合并财务报表，银行存款增加；二是公司以货币进行了增资，银行存款增加。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期间费用支出	2,466,616.65	4,523,735.92	3,360,810.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6,073.58	199,616.80	25,967.55
营业外支出	-	81,566.24	-
付往来款	20,569,003.10	40,393,556.83	6,678,785.60
合 计	23,241,693.33	45,198,475.79	10,065,563.2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合并增加的现金	-	7,784,444.82	2,108,170.58
合 计	-	7,784,444.82	2,108,170.5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17,855,203.39	28,742,380.87	4,137,776.63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中：库存现金	84,094.52	156,945.41	2,133,32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81,940.12	28,314,346.54	1,786,92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168.75	271,088.92	217,533.56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5,203.39	28,742,380.87	4,137,776.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6,527.55	7,943,749.75	1,014,68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96.00	-88,343.64	73,44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7,505.83	1,858,469.55	812,078.02
无形资产摊销	2,733.81	1,198.04	27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1,444.47	2,501,412.22	2,157,87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7,994.82	633,121.39	908,67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9.00	28,427.74	-18,36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48.73	-112,810.51	-21,57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227.14	6,474,406.54	-13,818,60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7,259.43	-24,010,199.90	10,989,640.45
其他（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169.92	-4,770,568.81	2,098,129.24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55,203.39	28,742,380.87	4,137,776.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42,380.87	4,137,776.63	2,866,678.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7,177.48	24,604,604.24	1,271,097.72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42,310,020.82	99.08	53,252,195.90	99.19	17,470,596.00	99.97
其他业务	390,903.67	0.92	432,934.44	0.81	4,800.00	0.03
合计	42,700,924.49	100.00	53,685,130.34	100.00	17,475,396.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8%、99.19%、99.97%, 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根据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和借款协议约定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演艺及演艺相关收入	42,310,020.82	100.00	53,252,195.90	100.00
合计	42,310,020.82	100.00	53,252,195.9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演艺及演艺相关收入	53,252,195.90	100.00	204.81	17,470,596.00	100.00
合计	53,252,195.90	100.00	204.81	17,470,596.00	100.00

（3）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西安	16,543,092.53	38.74	20,969,552.35	39.06	17,475,396.00	100.00
武汉	13,963,989.95	32.70	15,511,059.28	28.89	-	-
株洲	12,193,842.01	28.56	12,354,290.48	23.01	-	-
合肥	-	-	4,850,228.23	9.04	-	-
合计	42,700,924.49	100.00	53,685,130.34	100.00	17,475,396.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安市、武汉市、株洲市和合肥市的场内演出收入，其中西安市、武汉市占比较高，株洲市占比较低，原因主要是西安市、武汉市作为省会城市，经济发达程度、人口规模等比株洲市较高。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2,700,924.49	53,685,130.34	207.20	17,475,396.00
营业成本	26,462,662.58	31,427,172.49	179.18	11,257,010.79
营业利润	6,037,794.93	11,360,101.96	940.60	1,091,683.92
利润总额	5,917,794.93	11,278,535.72	933.13	1,091,683.92
净利润	4,016,527.55	7,943,749.75	682.88	1,014,682.22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的利润表为公司的单体报表，并购子公司后，2016 年为合并报表，纳入了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合肥琴港的收入、成本、利润；二是 2016 年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显现了一定的效果，全年的消费人数、上座率有所提高，收入、利润有所增加。

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07.2%，营业成本同期增长了 179.18%，变动方向一致。

2017 年 1-10 月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售了子公司合肥琴港的股权，失去了对合肥琴港的控制权，2017 年 1-10 月合并财务数据不包含合肥琴港；二是 2017 年

1-10 月的成本费用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为装修费摊销、服化道费、广告宣传费、中介费等有所增加。其中装修费摊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武汉同城租赁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产，根据相关规定，现有军产不允许对外租赁，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停止营业，房屋装修费全部计入成本，摊销完毕。

3、报告期内各期各购票方式下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现金	19,229,377.19	45.03	29,464,695.55	54.88	14,058,271.00	80.45
POS 机	15,332,449.02	35.91	20,572,962.94	38.33	3,061,677.00	17.51
团购	1,741,634.83	4.08	1,209,026.36	2.25	11,848.00	0.07
支付宝、微信	5,641,473.45	13.21	1,501,839.49	2.80	-	-
其他	755,990.00	1.77	936,606.00	1.74	343,600.00	1.97
合计	42,700,924.49	100.00	53,685,130.34	100.00	17,475,396.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54.88%、80.45%，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了更好地规范发展、加强风险管理，降低现金风险，积极鼓励消费者使用其他支付方式；二是随着支付手段的多样化，特别支付宝、微信电子支付的快速普及，人们的支付理念、支付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

(1) 具体收款方式

①现金：是指消费者直接到现场购买门票且使用现金支付消费款；

②POS 机：是指消费者用银行卡刷卡的方式支付门票及消费款；

③团购：团购是指消费者通过大众点评等团购网站购买公司的产品，消费者将验证码提供给票务员，票务员以公司专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团购网站后台验证核实后，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公司与团购网站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团购网站在销售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扣除代理费后，将剩余销售款支付给公司。

④支付宝、微信：是指消费者通过支付宝、微信账户支付消费款。

⑤其他：是指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消费款。

(2) 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具体现金管理制度如下：

①当天发生的现金收支，必须及时入账，不得无故拖延。

②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即按 1 天的日常开支核定，初定为 5000 元。日现金结存数不得超过核定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以保证现金安全；也不得低于限额，不足部分应及时补足。

③库存现金应做到日清月结，由财务主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账，做到账实相符。

④各种收入都应由收银员、出纳集中办理，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出具收款凭证。

⑤收款开具收据（含收银系统电子收据），一式三联，其中一联给客户，一联留存，另一联交会计入账。

⑥凡属于公司的所有现金收入，都要入账，当天收到现金第二天交存银行对公账户。

⑦付款应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当天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学习、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对监控视频的留存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内部控制理念，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特别是现金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证了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场内演出及相关收入	42,310,020.82	26,462,662.58	37.46	53,252,195.90	31,427,172.49	40.98
合 计	42,310,020.82	26,462,662.58	37.46	53,252,195.90	31,427,172.49	40.98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场内演出及相关收入	53,252,195.90	31,427,172.49	40.98	17,470,596.00	11,257,010.79	35.57
合 计	53,252,195.90	31,427,172.49	40.98	17,470,596.00	11,257,010.79	35.57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 35.57%、40.98%、37.46%，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提高了 5.41%，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并购

重组完成，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重新梳理了各项业务流程，采购成本、节目制作成本及运营成本控制加强，成本控制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加强了营销力度，公司每天平均消费人数有所增加，上座率有所提升，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有所提高；三是 2015 年公司缴纳营业税，营业税为价内税，商品成本含营业税，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销售商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商品成本不含增值税，税种的差异导致商品入账成本有所降低，结转的销售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提高；四是 2016 年为包含子公司的合并利润表、2015 年为公司单体报表、子公司在房屋租金、长期摊销上金额较小，总成本较低，子公司毛利率较高，在合并报表层面，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52%，主要原因：一是第四季度作为传统的消费旺季，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会有所增加，而房租、装修费摊销等按月计入成本，在淡季毛利率会有所下降，旺季毛利率会有所提高，综合起来全年毛利率会有所提高；二是子公司武汉同城租赁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产，根据相关规定，现有军产不允许对外租赁，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停止营业，停业期间收入减少，而相关的折旧等继续计入成本、长期待摊费用加速摊销完毕，这也会对毛利率下降产生影响。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海岸	38.31%	20.02%	49.00%
开心麻花	44.73%	54.45%	56.62%
城市理想	1.85%	42.81%	40.99%
丑小鸭	48.67%	45.48%	43.09%
平均值	33.39%	40.69%	47.42%
金翅鸟	37.46%	40.98%	35.57%

注：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数据，上表中金翅鸟 2017 年 1-6 月项下所列毛利率为 2017 年 1-10 月数据。

可比公司均属于文化艺术业，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具有可比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7.42%、40.69%、33.39%，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7%、40.98%、37.46%，从总体上看，二者有一定的差异，但是在合理范围内。主要原因：一是规模差异，金

海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8,755.07 万元、33,005.92 万元、32,481.23 万元，同期开心麻花的总资产分别为 33,225.36 万元、64,834.65 万元、68,299.55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834.36 万元、5,956.79 万元、4,271.53 万元。金海岸、开心麻花的资产体量、经营规模均大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二是产品差异，开心麻花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原创的话剧、音乐剧、儿童剧、新媒体剧、影视剧，丑小鸭的主要产品为儿童剧，城市理想的主要产品为 LIVE 现场演出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大众综艺节目。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2,700,924.49	53,685,130.34	207.20	17,475,396.00
销售费用	3,219,939.71	3,307,798.67	456.87	594,002.35
管理费用	5,960,091.05	6,258,637.51	113.06	2,937,474.74
财务费用	750,945.94	803,545.71	-13.86	932,827.21
三费合计	9,930,976.70	10,369,981.89	132.29	4,464,304.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4	6.16	-	3.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6	11.66	-	16.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	1.50	-	5.34
三费占比合计（%）	23.26	19.32	-	25.5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费和收入的增长均为正向增长，方向保持一致，符合财务上的匹配原则。

2017 年 1-10 月三费合计 9,930,976.7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6%，2016 年三费合计 10,369,981.89 元，占营业收入比 19.32%，2015 年三费合计 4,464,304.3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5%，从总体上看，有所变化，但是变化不大，在合理范围内。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销售人员薪酬、印刷费、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职工薪酬	2,005,292.01	2,221,889.44	443,877.35
办公费	20,594.72	23,086.00	23,970.00
通讯费	15,967.00	1,500.00	4,600.00
差旅费	21,394.60	11,032.20	1,920.00
车辆使用费	2,404.00	20,849.00	2,619.00
印刷费	236,125.78	163,507.46	8,000.00
广告宣传	800,019.00	471,370.07	76,421.00
会议费	23,398.00	75,363.50	25,781.00
业务招待费	31,953.80	139,741.00	6,814.00
场内布置费用	62,790.80	179,460.00	
合计	3,219,939.71	3,307,798.67	594,002.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有两面原因：一是公司进行了并购重组，经营体量大幅度增加，2016 年销售费用包含子公司的相关数据；二是为了提高经营业绩，促进公司不断发展，无论在人员还是在广告宣传上，都加大了投入力度。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的销售投入起到了积极的效果，销售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租赁费、咨询费、税金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3,200,235.59	3,164,362.33	1,185,923.58
办公费	111,333.55	108,083.07	288,338.97
业务招待费	107,287.27	182,222.31	130,279.30
财产保险费	60,000.00	72,000.00	72,000.00
差旅费	154,100.02	316,817.42	48,967.50
交通费	169,176.44	171,329.02	18,903.00
折旧摊销费	103,557.77	56,687.71	35,670.33
租赁费	618,856.90	486,118.00	116,270.00
物业水电费	214,534.45	265,012.28	77,423.18
税费	-	55,972.32	18,733.85
维修费	77,103.64	74,270.68	1,900.00
咨询费	-	-	750,000.00
中介费	924,000.00	896,430.00	71,800.00
会议费	34,726.79	214,136.60	58,425.03
邮政通讯费	32,242.15	56,083.74	12,410.00

装修费	53,837.90	3,185.00	
其他	99,098.58	135,927.03	50,430.00
合计	5,960,091.05	6,258,637.51	2,937,474.74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6%、11.66%、16.81%，在合理区间变动，符合行业特点。

管理费用总额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后，合并了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二是公司为了更好地发展，租赁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6 层作为专用办公场所，租赁费增加；三是公司为了挂牌上市，相关的会议费、中介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597,994.82	633,121.39	908,670.10
减：利息收入	53,122.46	29,192.48	1,810.44
汇兑损失	-	-	-
手续费	206,073.58	199,616.80	25,967.55
其他	-	-	-
合计	750,945.94	803,545.71	932,827.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取得银行贷款 9,9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贷款月利率为 8.795%，贷款到期后，在 2016 年重新取得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贷款月利率为 6.545%。综上所述在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降低。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00	-81,566.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数	-120,000.00	-81,566.24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2,234.94	-
合计	-120,000.00	-69,331.30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	-	36,047.89	36,047.89	-	-
滞纳金及罚款	120,000.00	120,000.00	45,518.35	45,518.35	-	-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81,566.24	81,566.24	-	-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11%、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接上表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与报告主体关系	简称	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本公司	25%	25%	25%
2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武汉同城	25%	25%	25%
3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株洲环洲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相关业务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2、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申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5,203.39	41.80	28,742,380.87	48.26	4,137,776.63	8.56
预付款项	928,629.19	2.17	472,327.62	0.79	435,702.00	0.90
其他应收款	181,598.06	0.43	5,600,530.66	9.40	14,594,378.11	30.19
存货	93,780.97	0.22	197,029.70	0.33	84,219.19	0.17
其他流动资产	843,758.89	1.98	108,357.00	0.18	6,995,747.30	14.47
小计	19,902,970.50	46.59	35,120,625.85	58.96	26,247,823.23	54.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214,277.07	33.28	14,067,590.97	23.62	10,671,334.81	22.07
无形资产	35,777.26	0.08	21,206.95	0.04	10,724.9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8,526,095.34	19.96	10,327,539.81	17.33	11,354,314.53	2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0.00	0.08	30,951.00	0.05	59,378.74	0.12
小计	22,812,349.67	53.41	24,447,288.73	41.04	22,095,753.07	45.71
合计	42,715,320.17	100.00	59,567,914.58	100.00	48,343,576.30	100.00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4,094.52	156,945.41	2,133,320.40
银行存款	17,681,940.12	28,314,346.54	1,786,922.67
其他货币资金	89,168.75	271,088.92	217,533.56
合计	17,855,203.39	28,742,380.87	4,137,776.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89,168.75	271,088.92	217,533.56
POS 机	19,009.75	166,232.39	194,784.45
大众点评	54,187.00	7,041.03	22,749.11
支付宝	-	80,860.14	-
微信-财付通	15,972.00	16,955.36	-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子公司货币资金进入合并财务报表；二是公司以银行存款进行了增资；三是公司于2016年6月取得银行贷款1,000.0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系通过在第三方平台（POS、财付通、支付宝等）开立的代收货款账户后延迟转款资金余额。

（2）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28,629.19	100.00	411,827.62	87.19	297,400.00	68.26
1-2年			60,500.00	12.81	138,302.00	31.74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928,629.19	100.00	472,327.62	100.00	435,702.0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馨点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90,800.00	1年以内	85.16
陕西方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829.19	1年以内	9.13
沈阳聚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350.00	1年以内	4.56
武汉市硚口区天籁服装厂	非关联关系	10,650.00	1年以内	1.15
合 计		928,629.19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非关联关系	136,182.00	1年以内	28.83
广州市誉声视听科技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500.00	1年以内	22.76
西安名扬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392.54	1年以内	22.74
汉口江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1年以内	10.59
武汉市德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400.00	1年以内	5.80

合 计		428,474.54		90.72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常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7,400.00	1 年以内	59.07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非关联关系	128,302.00	1-2 年	29.45
湖南光辉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0.00	1 年以内	9.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	1-2 年	2.30
合 计		435,702.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净值分别为 928,629.19 元、472,327.62 元、435,702.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1.34%、1.66%，其中 2017 年 10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预付株洲馨点装饰有限公司装修款 790,800.00 元，从总体上看，占比较小，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 个月	76,398.06	23.41	-	5,523,294.66	96.49	-
6-12 个月	54,000.00	16.54	2,700.00	56,000.00	0.98	2,800.00
1-2 年	51,000.00	15.63	5,100.00	40.00	-	4.00
2-3 年	-	-	-	40,000.00	0.70	16,000.00
3-4 年	40,000.00	12.25	32,000.00	-	-	-
4-5 年	-	-	-	-	-	-
5 年上	105,000.00	32.17	105,000.00	105,000.00	1.83	105,000.00
合计	326,398.06	100.00	144,800.00	5,724,334.66	100.00	123,804.0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 个月	5,523,294.66	96.49	-	10,155,473.66	68.47	
6-12 个月	56,000.00	0.98	2,800.00	4,602,539.42	31.03	230,126.97

1-2 年	40.00	-	4.00	73,880.00	0.5	7,388.00
2-3 年	40,000.00	0.70	16,000.00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上	105,000.00	1.83	105,000.00	-	-	-
合计	5,724,334.66	100.00	123,804.00	14,831,893.08	100.00	237,514.97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81,598.06 元、5,600,530.66 元、14,594,378.1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 %、15.95 %、55.60%。报告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与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款。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公司采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10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96.00 元；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8,343.64 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443.28 元；

(3) 2016 年与 2015 年账龄不衔接，系收购武汉同城子公司，其往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76,398.06	41,548.66	-
押金	195,000.00	196,040.00	47,880.00
往来款	55,000.00	5,486,746.00	14,237,106.63
代垫款项	-	-	546,906.45
合 计	326,398.06	5,724,334.66	14,831,893.08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非关联方	押金	105,000.00	5 年以上	32.17	105,000.00

单位名称/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 年	15.32	5,000.00
吴竑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6 个月	9.19	-
杨刚	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6 个月	9.19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5 年以上	6.13	20,000.00
合计			235,000.00		72.00	130,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继梅	关联方	往来款	5,285,000.00	1-6 个月	92.33	-
童志	关联方	往来款	201,746.00	1-6 个月	3.52	-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非关联方	押金	105,000.00	5 年以上	1.83	105,000.00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87	2,500.00
李志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52	1,500.00
合计			5,671,746.00		99.07	109,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继香	关联方	往来款	3,750,000.00	1-6 个月, 1 年以内	25.28	77,939.28
冯合理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78,785.60	1-6 个月	19.41	-
朱志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74,955.08	1-6 个月	5.9	-
安徽亚洋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项	460,000.00	1-6 个月	3.10	-
安徽天艺灯光音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项	80,304.65	1-6 个月	0.54	-
合计			8,044,045.33		54.23	77,939.28

4、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3,780.97	-	93,780.97	197,029.70	-	197,029.70
合 计	93,780.97	-	93,780.97	197,029.70	-	197,029.70

续上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7,029.70	-	197,029.70	84,219.19	-	84,219.19
合计	197,029.70	-	197,029.70	84,219.19	-	84,219.19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3,780.97 元、197,029.70 元、84,219.19 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 %、0.56 %、0.32%，主要为酒水、食品饮料等场内消费品。由于公司存货特点和行业惯例，公司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模式，因此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并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产保险	24,675.00	-	-
团体意外保险	-	-	38,533.32
消防管道摊销	60,000.00	-	-
服装摊销	336,000.00	-	95,283.98
租赁费	380,821.45	83,332.00	-
网络使用费	42,262.44	25,025.00	-
预付武汉同城投资款	-	-	6,861,930.00
合计	843,758.89	108,357.00	6,995,747.30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预付收购武汉同城 6,861,930.00 元收购款。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家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5,299,256.22	429,180.00	-	5,728,436.22
机器设备	14,554,874.00	570,370.00	-	15,125,244.00
办公家具	647,690.00	501,659.03	-	1,149,349.03
运输设备	-	422,982.90	-	422,982.90
合计	20,501,820.22	1,924,191.93	-	22,426,012.15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257,511.40	251,170.44	-	1,508,681.84
机器设备	4,807,616.88	1,313,593.68	-	6,121,210.56
办公家具	369,100.97	170,884.03	-	539,985.00
运输设备	-	41,857.68	-	41,857.68
合计	6,434,229.25	1,777,505.83	-	8,211,735.08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4,041,744.82	-	-	4,219,754.38
机器设备	9,747,257.12	-	-	9,004,033.44
办公家具	278,589.03	-	-	609,364.03
运输设备	-	-	-	381,125.22
合计	14,067,590.97	-	-	14,214,277.0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1,092,041.00	4,962,968.22	755,753.00	5,299,256.22
机器设备	13,725,230.00	829,644.00	-	14,554,874.00
办公家具	238,630.00	409,060.00	-	647,690.00
合计	15,055,901.00	6,201,672.22	755,753.00	20,501,820.22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892,329.65	1,073,282.36	708,100.61	1,257,511.40
机器设备	3,441,229.49	1,366,387.39	-	4,807,616.88
办公家具	51,007.05	318,093.92	-	369,100.97
合计	4,384,566.19	2,757,763.67	708,100.61	6,434,229.25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99,711.35	-	-	4,041,744.82
机器设备	10,284,000.51	-	-	9,747,257.12
办公家具	187,622.95	-	-	278,589.03
合计	10,671,334.81	-	-	14,067,590.9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206,970.00	885,071.00	-	1,092,041.00
机器设备	8,080,060.00	5,645,170.00	-	13,725,230.00
办公家具	-	238,630.00	-	238,630.00
合计	8,287,030.00	6,768,871.00	-	15,055,901.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76,639.07	815,690.58	-	892,329.65
机器设备	1,812,936.74	1,628,292.75	-	3,441,229.49
办公家具	-	51,007.05	-	51,007.05
合计	1,889,575.81	2,494,990.38	-	4,384,566.19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30,330.93	-	-	199,711.35
机器设备	6,267,123.26	-	-	10,284,000.51
办公家具	-	-	-	187,622.95
合计	6,397,454.19	-	-	10,671,334.81

(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7、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80.00	17,304.12	-	39,984.12
财务软件	22,680.00	17,304.12	-	39,984.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3.05	2,733.81	-	4,206.86
财务软件	1,473.05	2,733.81	-	4,206.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06.95	-	-	35,777.26
财务软件	21,206.95	-	-	35,777.2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0.00	11,680.00	-	22,680.00
财务软件	11,000.00	11,680.00	-	22,6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5.01	1,198.04	-	1,473.05
财务软件	275.01	1,198.04	-	1,473.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24.99	-	-	21,206.95
财务软件	10,724.99	-	-	21,206.9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000.00	-	11,000.00
财务软件	-	11,000.00	-	1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75.01	-	275.01
财务软件	-	275.01	-	275.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724.99	-	10,724.99
财务软件	-	10,724.99	-	10,724.99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金翅鸟演艺厅装修	651,703.28	-	651,703.28	-	-	-
金翅鸟改建工程支出	2,758,620.69	-	229,885.05	-	2,528,735.64	-
金翅鸟钢结构摊销	5,786,111.08	-	482,175.83	-	5,303,935.25	-
海航办公区装修	203,871.70	-	169,891.80	-	33,979.90	-
武汉同城演艺厅装修	642,233.01	-	642,233.01	-	-	-
株洲环洲演艺厅装修	285,000.05	480,000.00	105,555.50	-	659,444.55	-
合计	10,327,539.81	480,000.00	2,281,444.47	-	8,526,095.34	-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金翅鸟演艺厅装修	1,955,109.44	-	1,303,406.16	-	651,703.28	-
金翅鸟改建工程支出	3,034,482.76	-	275,862.07	-	2,758,620.69	-
金翅鸟钢结构摊销	6,364,722.33	-	578,611.25	-	5,786,111.08	-
海航办公区装修	-	390,754.00	186,882.30	-	203,871.70	-
武汉同城演艺厅装修	-	703,883.50	61,650.49	-	642,233.01	-
株洲环洲演艺厅装修	-	380,000.00	94,999.95	-	285,000.05	-
合计	11,354,314.53	1,474,637.50	2,501,412.22	-	10,327,539.81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金翅鸟演艺厅装修	3,258,515.60	-	1,303,406.16	-	1,955,109.44	-
金翅鸟改建工程支出	3,310,344.83	-	275,862.07	-	3,034,482.76	-
金翅鸟钢结构摊销	6,943,333.58	-	578,611.25	-	6,364,722.33	-
合计	13,512,194.01	-	2,157,879.48	-	11,354,314.53	-

2017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8,972,805.15元、10,327,539.81元、11,354,314.53元，金额较大，主要因为行业性质，公司所有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所得，与租赁房产相关的支出不能计入固定资产。公司武汉同城租赁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产，根据相关规定，现有军产不允许对外租赁，武汉同城于2017年10月20日停止营业，根据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武汉同城演艺厅装修费全部计入成本，摊销完毕。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6,200.00	144,800.00	30,951.00	123,804.00
合 计	36,200.00	144,800.00	30,951.00	123,80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0,951.00	123,804.00	59,378.74	237,514.96
合 计	30,951.00	123,804.00	59,378.74	237,514.96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造成的。

10、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结合账龄分析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报告期内各期均按照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0月31日
坏账准备	123,804.00	20,996.00	-	144,800.00
合计	123,804.00	20,996.00	-	144,8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7,514.97	-88,343.64	25,367.33	123,804.00
合计	237,514.97	-88,343.64	25,367.33	123,804.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4,071.69	73,443.28	-	237,514.97
合计	164,071.69	73,443.28	-	237,514.97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24,802.80	44.81	3,301,522.73	15.53	2,719,713.02	9.12
预收款项	8,441.00	0.22	29,635.00	0.14	26,608.00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596,458.96	41.47	1,387,852.94	6.53	1,359,267.24	4.56
应交税费	347,276.25	9.02	1,104,805.11	5.2	834,129.19	2.8
其他应付款	172,261.00	4.48	5,934,486.51	27.92	16,983,074.21	5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7,900,000.00	26.49
小计	3,849,240.01	100.00	11,758,302.29	55.31	29,822,791.6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500,000.00	44.69	-	-
小计	-	-	9,500,000.00	44.69	-	-
合 计	3,849,240.01	100.00	21,258,302.29	100.00	29,822,791.66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55,327.80	95.97	2,967,957.19	89.9	2,719,713.02	100
1-2年	-	-	319,090.54	9.66	-	-
2-3年	55,000.00	3.19	14,475.00	0.44	-	-
3年以上	14,475.00	0.84	-	-	-	-
合计	1,724,802.80	100.00	3,301,522.73	100.00	2,719,713.02	100.00

(2)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劳务款	1,669,802.80	3,006,522.73	2,719,713.02
服务费	55,000.00	295,000.00	
合计	1,724,802.80	3,301,522.73	2,719,713.02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货商的酒水、食品饮料款。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2,779.95	1年以内	45.38
西安名扬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9,075.70	1年以内	9.22
咸阳市秦都区真源商行	非关联关系	141,406.71	1年以内	8.20
于永春	非关联关系	91,000.00	1年以内	5.28
武汉市硚口区协力水果店	非关联关系	84,833.70	1年以内	4.92
合 计		1,259,096.06		73.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71,321.11	1-2年	50.62
陕西方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4,332.52	1年以内	8.61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	非关联关系	240,000.00	1年以内	7.27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通宝坊酒水行	非关联关系	125,024.00	1 年以内	3.79
武汉市硚口区协力水果店	非关联关系	111,657.49	1 年以内	3.38
合 计		2,432,335.12		73.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46,109.85	1-2 年	78.91
西安市雁塔区通宝坊酒水行	非关联关系	125,024.00	1 年以内	4.60
西安名扬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0,352.64	1 年以内	4.06
咸阳市秦都区真源商行	非关联关系	39,792.00	1 年以内	1.46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000.00	1 年以内	0.92
合 计		2,446,278.49		89.95

(4)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票款定金	8,441.00	29,635.00	26,608.00
合 计	8,441.00	29,635.00	26,608.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1.00 元、29,635.00 元、26,608.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0.22 %、0.25 %、0.09 %，占比较小，风险较低。预收账款主要为个人客户预存在贵宾卡的储值金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87,852.94	10,191,553.34	10,004,262.84	1,575,143.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0,377.97	1,039,062.45	21,315.5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387,852.94	11,251,931.31	11,043,325.29	1,596,458.9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9,267.24	12,035,487.02	12,006,901.32	1,387,852.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25,732.70	925,732.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359,267.24	12,961,219.72	12,932,634.02	1,387,852.94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 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2,294.74	3,383,645.93	3,276,978.27	890,304.84	1,359,267.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000.00	185,584.00	283,584.0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 计	460,294.74	3,569,229.93	3,560,562.27	890,304.84	1,359,26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091.10	8,626,311.73	8,823,733.57	359,669.26
2、职工福利费	-	383,277.00	383,277.00	-
3、社会保险费	-	536,984.65	539,513.67	-2,52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3,889.82	508,798.74	-4,908.92
工伤保险费	-	15,161.23	15,161.23	-
生育保险费	-	17,933.60	15,553.70	2,379.90
4、住房公积金	-	254,752.00	210,142.00	44,6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0,761.84	390,227.96	47,596.60	1,173,393.20

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87,852.94	10,191,553.34	10,004,262.84	1,575,143.4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720.00	10,375,901.43	10,286,530.33	557,091.10
2、职工福利费	-	510,366.77	510,366.77	-
3、社会保险费	-	468,276.09	468,276.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5,897.04	445,897.04	-
工伤保险费	-	6,233.92	6,233.92	-
生育保险费	-	16,145.13	16,145.13	-
4、住房公积金	2,270.00	252,540.00	254,8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9,277.24	428,402.73	486,918.13	830,761.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59,267.24	12,035,487.02	12,006,901.32	1,387,852.94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企业合并 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737.80	3,012,111.58	3,002,309.38	181,180.00	467,720.00
2、职工福利费	-	141,294.00	141,294.00	-	-
3、社会保险费	-	162,096.75	162,096.7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4,667.94	154,667.94	-	-
工伤保险费	-	-	-	-	-
生育保险费	-	7,428.81	7,428.81	-	-
4、住房公积金	-	56,610.00	54,340.00	-	2,2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56.94	107,055.46	12,460.00	709,124.84	889,277.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362,294.74	3,383,645.93	3,276,978.27	890,304.84	1,359,267.2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24,170.63	1,018,345.83	5,824.80
2、失业保险费	-	36,207.34	20,716.62	15,490.7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60,377.97	1,039,062.45	21,315.5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5,996.42	905,996.42	-
2、失业保险费	-	19,736.28	19,736.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25,732.70	925,732.70	-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000.00	185,584.00	283,584.00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8,000.00	185,584.00	283,584.00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2,615.21	216,665.57	-
营业税	-	-	366,391.10
企业所得税	136,376.43	790,415.07	388,240.44
个人所得税	16,042.21	41,233.69	23,269.79
印花税	5,196.86	9,653.36	5,59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14.16	19,386.57	27,256.18
教育费附加	11,229.19	12,501.79	18,419.59
残疾人保障金	-	6,910.57	-
水利基金	8,602.19	8,038.49	4,092.49
城市垃圾处理费	-	-	869.01

合计	347,276.25	1,104,805.11	834,129.19
----	------------	--------------	------------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逐渐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0,161.00	98.78	5,432,386.51	91.54	16,983,074.21	100.00
1-2年	-	-	502,100.00	8.46	-	-
2-3年	2,100.00	1.22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2,261.00	100.00	5,934,486.51	100.00	16,983,074.2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0,161.00	5,848,845.62	16,023,074.21
押金、质保金	2,100.00	2,100.00	-
费用报销及其他	120,000.00	83,540.89	960,000.00
合计	172,261.00	5,934,486.51	16,983,074.21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红斌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69.66
陕西昊森电子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	1年以内	28.21
员工押金	非关联方	2,100.00	2年以内	1.22
陕西旷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58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172,061.00		99.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爱民	关联方	2,250,000.00	1 年以内	37.91
王涌	关联方	1,337,037.21	1 年以内	22.53
武汉金海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400.00	1 年以内	16.87
武汉信义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0.11
赵宝海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43
合计		5,688,437.21		95.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宝海	关联方	5,063,490.00	1 年以内	29.81
张继梅	关联方	3,700,000.00	1 年以内	21.79
许爱民	关联方	1,743,860.00	1 年以内	10.27
王涌	关联方	1,942,127.21	1 年以内	11.44
赵保才	关联方	1,536,860.00	1 年以内	9.05
合计		13,986,337.21		82.3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7,900,000.00
合计	-	-	7,900,000.00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西一路信合签订了编号为“陕农信西一路借字[2014]第 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该合同由张继香、张继梅提供保证担保，张继梅房屋抵押担保，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贷款月利率为 8.795‰。公司按照借款合同之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秦农银行西一路支行

归还 200 万元本金,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秦农银行西一路支行归还了该借款项下的剩余本金及利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9,5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9,500,000.00	-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秦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秦农银西一路借字[2016]第 36 号”《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该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执行,月利率为 6.545‰,该合同同由张继梅、张滨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贷款月利率为 6.545‰。公司按照借款合同之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秦农银行西一路支行归还 50 万元本金,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秦农银行西一路支行归还 100 万元本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提前向秦农银行西一路支行还了该借款项下的剩余本金及利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76.29	30,000,000.00	78.31
资本公积	4,780,569.70	12.1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	16,540.69	0.04
未分配利润	4,085,510.46	11.55	4,833,011.92	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6,080.16	100.00	34,849,552.61	9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3,460,059.68	9.03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股东权益合计	38,866,080.16	100.00	38,309,612.29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78.31	18,175,737.00	98.14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6,540.69	0.04		-
未分配利润	4,833,011.92	12.62	-2,223,461.01	-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49,552.61	90.97	15,952,275.99	86.13
少数股东权益	3,460,059.68	9.03	2,568,508.65	13.87
股东权益合计	38,309,612.29	100.00	18,520,784.64	100.00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2、实收资本

（1）2017 年 1-10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张继梅	7,975,125.00	-	-	7,975,125.00
2	杨斌	904,740.00	-	-	904,740.00
3	王涌	3,618,960.00	-	-	3,618,960.00
4	许爱民	4,523,700.00	-	-	4,523,700.00
5	童志	3,852,960.00	-	-	3,852,960.00
6	童辉	5,779,440.00	-	-	5,779,440.00
7	张书音	1,115,025.00	-	-	1,115,025.00
8	张元伟	1,115,025.00	-	-	1,115,025.00
9	张元音	1,115,025.00	-	-	1,115,025.00
合 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1	张继梅	3,328,080.00	4,647,045.00	-	7,975,125.00
2	张滨	5,592,120.00	-	5,592,120.00	-
3	杨斌	98,367.00	806,373.00	-	904,740.00
4	王涌	393,459.00	3,225,501.00	-	3,618,960.00
5	许爱民	491,826.00	4,031,874.00	-	4,523,700.00
6	赵保才	389,808.00	2,278,242.00	2,668,050.00	-
7	赵亮	649,677.00	3,797,073.00	4,446,750.00	-
8	童志	2,892,960.00	960,000.00	-	3,852,960.00
9	童辉	4,339,440.00	1,440,000.00	-	5,779,440.00
10	张书音	-	1,115,025.00	-	1,115,025.00
11	张元伟	-	1,115,025.00	-	1,115,025.00
12	张元音	-	1,115,025.00	-	1,115,025.00
合 计		18,175,737.00	24,531,183.00	12,706,920.00	30,000,000.00

(3)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张继香	2,000,000.00	-	2,000,000.00	-
2	张继梅	2,000,000.00	1,328,080.00	-	3,328,080.00
3	张书钊	6,000,000.00	-	6,000,000.00	-
4	张滨	-	5,592,120.00	-	5,592,120.00
5	杨斌	-	98,367.00	-	98,367.00
6	王涌	-	393,459.00	-	393,459.00
7	许爱民	-	491,826.00	-	491,826.00
8	赵保才	-	389,808.00	-	389,808.00
9	赵亮	-	649,677.00	-	649,677.00
10	童志	-	2,892,960.00	-	2,892,960.00
11	童辉	-	4,339,440.00	-	4,339,440.00
合 计		10,000,000.00	16,175,737.00	8,000,000.00	18,175,737.00

3、资本公积

(1) 2017 年 1-10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4,780,569.70	-	4,780,569.70
其他资本公积金	-	-	-	-

合 计	-	4,780,569.70	-	4,780,569.70
-----	---	--------------	---	--------------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34,780,569.70 元为基础，按照 1.15935 :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 万股（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2016 年度、2015 年度无资本公积变动。

4、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1）2017 年 1-10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40.69	-	-	16,540.6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6,540.69	-	-	16,540.69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6,540.69	-	16,540.6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	16,540.69	-	16,540.69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3,011.92	-2,223,461.01	-3,238,143.2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3,011.92	-2,223,461.01	-3,238,143.2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6,527.55	7,073,013.62	1,014,682.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540.69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764,029.01	-	-	有限公司改制股份公司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5,510.46	4,833,011.92	-2,223,461.01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继梅	26.58%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童辉	19.26%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许爱民	15.08%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童志	12.84%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王涌	12.06%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同城	金翅鸟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环洲	金翅鸟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与本公司关系
张继梅	26.58	董事长
童辉	19.26	董事、总经理
王涌	12.06	董事、副总经理
石校文	-	董事
哈杰	-	董事
杨斌	3.02	监事会主席
杨刚	-	监事
苟倩	-	监事
李明月	-	董事会秘书
白永建	-	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童晓青	-	童志之女、童辉之妹
苏丹	-	许爱民配偶
唐艺芳	-	王涌配偶
许永初	-	许爱民兄弟
张书钊	-	张继梅之侄
张继香	-	张继梅之姐
何自馨	-	童辉之母，童志之妻
童言桂	-	童志弟弟，童辉叔叔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童志之女、童辉之妹童晓青持股 25%，童志之妻、童辉之母何自馨持股 15%
2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童志之女、童辉之妹童晓青持股 60%
3	武汉市同馨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童志之女、童辉之妹童晓青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爱民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爱民配偶苏丹持股 30%
5	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爱民持股 6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许爱民配偶苏丹持股 40%
6	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爱民持股 2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7	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	杨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8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继梅持股 56.25%，任监事
9	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王涌配偶唐艺芳持股 5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天元区三号公馆酒吧	王涌配偶唐艺芳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天元区芳艺日用品商行	王涌配偶唐艺芳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12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爱民间接持股 70%，任法定代表人，许爱民配偶间接持股 30%
13	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	许爱民兄弟许永初持股 40%，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4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校文持股 85%，任监事
15	株洲开发区金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许爱民持股 20%，已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株洲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爱民的哥哥持股 50%，已吊销
17	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	石校文持股 3%
18	武汉市同馨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童志之女、童辉之妹童晓青持股 60%，童志之妻、童辉之母何自馨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童志持股 60%，童辉持股 40%，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注销
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童辉持股 70%，2017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西安信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继梅持股 20%，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注销
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继梅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注销
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继梅持股 8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为金翅鸟的控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等舞台设计	200,000.00	960,000.00	-
西安美盛林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750,000.00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			27,420.00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		20,047.00	7,3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品牌及型号	车牌号码	2017年1-10月租赁费	2016年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张滨	金翅鸟	克莱斯勒大捷龙 2C4PC1GG	陕 A01690	-	免费	免费
张继梅	金翅鸟	奔驰 GL350	陕 A333VX	免费	免费	-
张继梅	金翅鸟	克莱斯勒大捷龙 2C4PC1GG	陕 A01690	免费	-	-
童辉	武汉同城	雪铁龙-世嘉	鄂 A-OTH77	免费	免费	-
童辉	武汉同城	宝马-X5 (SUV)	鄂 A-JN888	免费	免费	-
童辉	武汉同城	宝马-535	鄂 A-NH799	免费	免费	-

关联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租金测算价目表如下：

序号	汽车类型	年租金（元）
1	克莱斯勒大捷龙	40,000.00
2	奔驰	80,000.00
3	雪铁龙	8,000.00
4	宝马-X5	56,000.00
5	宝马-535	56,000.00

上述测算数据根据神州租车官网指导价格，并考虑车辆折旧程度、租期长短、是否承担费用、使用频率确定。

报告期内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万元，对2016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4万，对2017年1-10月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0万，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股东免费租赁股东车辆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秦农银西一路抵字[2016]第36	秦农	张继梅、	金翅鸟	1,000.00	连带责任	2016.06.13-2	借款到期之日	是

序号	担保合同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号《抵押担保合同》	银西一路借字[2016]第36号	张滨			保证	018.06.12	起两年	
2	秦农银西一路保字[2016]第36号《保证担保合同》		张继梅、张滨	金翅鸟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6.13-2018.06.12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3	陕农信西一路保字(2014)第10-1《保证担保合同》	陕农信西一路借字(2014)第10号借款合同	张继梅	金翅鸟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09-2016.04.08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4	陕农信西一路保字(2014)第10-2《保证担保合同》		张继香	金翅鸟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09-2016.04.08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5	陕农信西一路抵字(2014)第10号《抵押担保合同》		张继梅	金翅鸟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09-2016.04.08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情况

① 2017年1-10月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年初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余额
张继香	2017.01.30	-	300,000.00	-	300,000.00
	2017.02.28	-	-	300,000.00	-
张继梅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7.02.28	-	1,100,000.00	-	11,100,000.00
	2017.04.05	-	-	1,100,000.00	10,000,000.00
	2017.06.15	-	-	7,000,000.00	3,000,000.00
	2017.06.13	-	-	3,000,000.00	-
童志		219,956.00	-	-	219,956.00
	2017.01.06	-	-	200,000.00	19,956.00
	2017.05.30	-	65,000.00	-	84,956.00
	2017.06.26	-	-	65,000.00	19,956.00
	2017.06.26	-	-	19,956.00	-
王涌	2017.06.13	-	20,400.00	-	20,400.00
	2017.06.15	-	24,135.35	-	44,535.35
	2017.06.15	-	-	44,535.35	-

许爱民	2017.06.13	-	25,500.00	-	25,500.00
	2017.06.15	-	30,169.19	-	55,669.19
	2017.07.01	-		55,669.19	-
杨斌	2017.06.13	-	5,100.00	-	5,100.00
	2017.06.15	-	6,033.84	-	11,133.84
	2017.06.15	-	-	11,133.84	-

② 2016 年度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年初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余额
张继香		4,250,000.00	-	-	-
	2016.12.31		-	4,250,000.00	-
张继梅		10,300,000.00	-	-	10,300,000.00
	2016.03.31	-	1,540,000.00	-	11,840,000.00
	2016.06.28	-	3,000,000.00	-	14,840,000.00
	2016.06.28	-	2,000,000.00	-	16,840,000.00
	2016.06.28	-	5,000,000.00	-	21,840,000.00
	2016.12.27	-	-	10,000,000.00	11,840,000.00
	2016.12.31	-	-	1,84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99,800.00	-	-	299,800.00
	2016.11.23	-	-	299,800.00	-
童志		680,200.00	-	-	680,200.00
	2016.01.25	-	-	38,000.00	642,200.00
	2016.02.28	-	-	130,000.00	512,200.00
	2016.03.31	-	65,000.00	-	577,200.00
	2016.04.29	-	-	85,000.00	492,200.00
	2016.05.06	-	-	220,000.00	272,200.00
	2016.05.12	-	85,000.00	-	357,200.00
	2016.06.26	-	-	40,000.00	317,200.00
	2016.07.30	-	200,000.00	-	517,200.00
	2016.08.20	-	-	100,000.00	417,200.00
	2016.11.05	-	-	197,244.00	219,956.00
王涌		3,100,000.00	-	-	3,100,000.00
	2016.04.18	-	-	600,000.00	2,500,000.00
	2016.12.30	-	-	2,500,000.00	-
许爱民		3,250,000.00			3,250,000.00
	2016.04.18	-	-	1,250,000.00	2,000,000.00
	2016.12.30	-	-	2,000,000.00	-
杨斌		650,000.00	-	-	650,000.00
	2016.04.18	-	-	650,000.00	-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9.28	-	500,000.00	-	500,000.00
	2016.10.08	-	-	500,000.00	
	2016.10.21	-	600,000.00	-	600,000.00
	2016.12.30	-	-	600,000.00	-

③ 2015 年度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年初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余额
张继香	2015.12.12	-	4,250,000.00	-	4,250,000.00
张继梅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5.12.12	-	300,000.00	-	10,300,000.00
王涌	2015.01.01	-	500,000.00	-	500,000.00
	2015.12.31	-	2,600,000.00	-	3,100,000.00
许爱民	2015.12.31	-	3,250,000.00	-	3,250,000.00
杨斌	2015.12.31	-	650,000.00	-	650,000.00

(2) 拆入情况

① 2017年1-10月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年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张继梅		4,715,000.00	-	-	4,715,000.00
	2017.01.31	-	-	4,000,000.00	715,000.00
	2017.02.17	-	-	300,000.00	415,000.00
	2017.05.03	-	-	415,000.00	-
	2017.09.30	-	251,200.00	-	251,200.00
	2017.09.30	-	285,000.00	-	536,200.00
	2017.09.30	-	168,900.00	-	705,100.00
	2017.09.30	-	-	705,100.00	-
童辉		43,720.00	-	-	43,720.00
	2017.07.19	-	4,000,000.00	-	4,043,720.00
	2017.09.17	-	-	4,000,000.00	43,720.00
	2017.10.24	-	-	43,720.00	-
童志		18,210.00	-	-	18,210.00
	2017.10.24	-	-	18,210.00	-
王涌		1,337,037.21	-	-	1,337,037.21
	2017.01.06	-	-	500,000.00	837,037.21
	2017.01.06	-	-	500,000.00	337,037.21
	2017.01.18	-	-	187,037.21	150,000.00
	2017.01.22	-	-	50,000.00	100,000.00
	2017.01.22	-	-	100,000.00	-
许爱民		2,250,000.00	-	-	2,250,000.00
	2017.01.04	-	-	600,000.00	1,650,000.00
	2017.01.04	-	-	1,000,000.00	650,000.00
	2017.01.04	-	-	500,000.00	150,000.00
	2017.01.22	-	-	150,000.00	-
	2017.01.24	-	500,000.00	-	500,000.00
	2017.01.25	-	-	500,000.00	-
赵宝海		500,000.00	-	-	500,000.00
	2017.01.30	-	-	500,000.00	-

② 2016年度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年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张继梅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2016.04.07	-	3,000,000.00		17,000,000.00
	2016.12.31	-	-	1,865,000.00	15,135,000.00
	2016.12.28	-	-	220,000.00	14,915,000.00
	2016.12.30	-	-	200,000.00	14,715,000.00
	2016.12.30	-	-	4,030,000.00	10,685,000.00
	2016.12.30	-	-	5,970,000.00	4,715,000.00
张继香		500,000.00	-	-	500,000.00
	2016.01.20	-	80,000.00	-	580,000.00
	2016.03.18	-	70,000.00	-	650,000.00
	2016.03.25	-	380,000.00	-	1,030,000.00
	2016.04.07	-	4,433,200.00	-	5,463,200.00
	2016.11.28	-	-	500,000.00	4,963,200.00
	2016.12.31	-	-	4,963,200.00	-
童辉		500,000.00	-	-	500,000.00
	2016.1.31	-	43,720.00	-	543,720.00
	2016.11.28	-	-	500,000.00	43,720.00
赵宝海		5,063,490.00	-	-	5,063,490.00
	2016.01.30	-	-	4,563,490.00	500,000.00
赵保才		1,536,860.00	-	-	1,536,860.00
	2016.01.30	-	-	1,536,860.00	-
杨斌		588,770.00	-	-	-
	2016.03.30	-	-	588,770.00	-
童志	2016.1.31	-	18,210.00	-	18,210.00
王涌		5,042,127.21	-	-	5,042,127.21
	2016.03.30	-	-	2,305,090.00	2,737,037.21
	2016.11.28	-	300,000.00	-	3,037,037.21
	2016.11.28	-	-	300,000.00	2,737,037.21
	2016.12.30	-	-	1,550,000.00	1,187,037.21
	2016.12.31	-	150,000.00	-	1,337,037.21
许爱民		4,993,860.00	-	-	4,993,860.00
	2016.03.30	-	-	2,893,860.00	2,100,000.00
	2016.12.31	-	150,000.00		2,250,000.00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08	-	350,000.00		350,000.00
	2016.10.24	-	-	350,000.00	-

③ 2015年度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年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张继梅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5.01.19		90,000.00		14,090,000.00
	2015.02.20		90,000.00		14,180,000.00
	2015.03.19		90,000.00		14,270,000.00
	2015.04.20		60,000.00		14,330,000.00
	2015.12.26			330,000.00	14,000,000.00

张继香	2015.01.0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05.20		40,000.00		2,040,000.00
	2015.06.16		70,000.00		2,110,000.00
	2015.09.09		500,000.00		2,610,000.00
	2015.10.20		70,000.00		2,680,000.00
	2015.12.18		70,000.00		2,750,000.00
	2015.12.28			2,250,000.00	500,000.00
王涌		1,669,837.21			1,669,837.21
	2015.12.31		3,372,290.00		5,042,127.21
童辉	2015.09.06		500,000.00		500,000.00
赵宝海	2015.09.06		500,000.00		500,000.00
	2015.12.31		4,563,490.00		5,063,490.00
赵保才	2015.12.31		1,536,860.00		1,536,860.00
杨斌	2015.12.31		588,770.00		588,770.00
许爱民	2015.12.31		4,993,860.00		4,993,86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继香	-	-	-	-	3,7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童志	-	-	201,746.00	-	-	-
其他应收款	张继梅	-	-	5,28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杨斌	-	-	-	-	61,23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2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童辉	-	43,72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宝海	-	500,000.00	5,063,490.00
其他应付款	张继梅	-	-	3,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爱民	-	2,250,000.00	1,743,860.00
其他应付款	王涌	-	1,337,037.21	1,942,127.21
其他应付款	赵保才	-	-	1,536,860.00

6、关联方股权收购/出售

关联方股权收购、出售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760.00	467,210.00	114,130.00

8、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审议，除张继梅 2017 年从公司累计借款 1000 万元，已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并返还公司利息外，公司未因其他资金拆借产生利息的收支。201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现有股东同意承继关联交易发生时原股东的意志，并将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各自然人关联方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经营租赁

申报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日后调整和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的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12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目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管理使用。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军房租证[2013]空京字第 00163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同意空军后勤部武汉办事处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同城出租房屋。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根据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底接到通知要求停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停止营业。据武汉同城与相关部门沟通，部队于 2017 年底对蓝天招待所进行改制，改制后如无重大重建计划可继续承租该房产经营。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武汉同城一方面积极在寻找其他合适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收入来源，武汉同城已与森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由武汉同城派遣管理团队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包括为该公司承接所有演出提供演艺服务等。出租方实施《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收回出租房屋使用权，武汉同城暂时停止营业系国家政策原因导致，而非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行为被责令停止营业，并且武汉同城积极做出应急预案，一方面寻找新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其收入来源，因此，此种情形不会对武汉同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

八、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01 号《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45.68	1,746.40	0.72	0.04
2 非流动资产	2,930.50	3,363.79	433.29	14.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18.47	1,953.59	335.12	20.71
4 固定资产	488.66	417.60	-71.06	-14.54
5 无形资产	1.24	170.48	169.24	13,648.39
6 长期待摊费用	821.94	821.94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8	0.18	-	-
8 资产总计	4,676.18	5,110.19	434.01	9.28
9 流动负债	1,198.13	1,198.13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总计	1,198.13	1,198.13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8.05	3,912.06	434.01	12.4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武汉同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其股东金翅鸟分配现金股利 1,53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株洲环洲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其股东金翅鸟分配现金股利 1,445,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8、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1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武汉	文化艺术业	800.00	歌舞表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演出经纪代理、策划及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童志
2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株洲	文化艺术业	750.00	组织文艺演出；企业文化包装与推广；广告发布；食品、酒、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涌
3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文化艺术业	800.00	文艺表演、演艺服务、卡拉OK、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晖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914201047612236206	800.00	100		100	是	收购
2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43020066856907XL	750.00	100		100	是	收购
3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7117879034	800.00	85		85	是	收购

（二）本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分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刚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

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市场替代产品冲击的风险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很强的服务型产业，近些年，市场上出现的娱乐形式不断丰富，产生的替代效应将会对整个演艺市场收入水平形成冲击。我国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现有的包括电影、游乐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都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同时，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消费者有较高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替代威胁。随着网络等新兴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也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替代威胁。

在演出行业内部，还面临着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的局面。随着进入者的不断增多，同质且替代性强的娱乐产品不断涌现也是不可忽视的潜在威胁。

（三）公司快速扩张与现金流匹配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文化产业的特殊性，在项目投入前需要较大资金用于演艺场所的装修、场地的租赁、演出相关物资的采购等；公司为了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用率，除了投入传统的演出项目外，未来还有投入创新项目的计划，因此公司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开拓新的市场。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来保证日常的运营，若日后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新创作、创意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需要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

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预测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场内演出收入，部分顾客支付现金进行消费。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入未及时存入银行的不规范现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若现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收入确认不完整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六）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进入市场以来主要从事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创新及演出等，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休闲与娱乐为一体的演出。基于这样的目的，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创编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创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创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创作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七）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具有一定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受到国家相关部门严格监管。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从事文艺表演活动需由相关文化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并颁发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文化创意与表演行业的行政审批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正常演出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也不能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做出实质影响。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可能存 在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延缓的风险。

（九）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舞台剧演出。重大疫情尤其是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将导致观看演出的人数大幅减少，从而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09 年末至 2010 年初，我国爆发甲型 H1N1 流感，导致我国居民的聚集活动明显减少。2010 年，北京市小儿手足口病爆发，市民不愿到人群密集的地方活动。上述疫情的爆发直接导致了文化演出行业观剧场次及人数的下滑，若未来爆发重大疫情，公司的经营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部分，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人力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十一）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为充分发挥节目演出效果，公司剧院专门安置了大型 LED 显示屏、升降舞台、激光灯等多种剧场设施，为观众打造绝佳的视觉体验。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历史上曾因电路原因发生起火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此后在电力及器材使用上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及人员培训，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十二）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且武汉同城所租赁场地为军队房地产，由于 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

知》，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停止营业。公司演出场所系通过长期租赁及深度合作取得，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未来租赁到期时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同时，剧场作为商业设施，其用地及房产划归商业用途，需要缴纳高额的水电费和土地税、房产税，剧场运营成本高，运营压力大，快速上涨的场租费用可能致使演出票房收回成本难度加大，增加公司的运营风险。

（十三）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风险

公司的节目演出形式主要分为歌舞类、语言类、演唱类、曲艺杂技类，其中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邀请的嘉宾或公司员工演唱。其中歌舞类节目系公司艺术中心自主编导，由公司舞蹈演员表演；语言类节目系由公司邀请嘉宾或公司自主创作，由邀请嘉宾或公司员工及主持人表演；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邀请的嘉宾或公司员工演唱；民间民俗节目系由公司邀请嘉宾自编、自演。如果公司对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可能面临著作权人追偿的风险。现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许可协议》、与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与依法取得著作权的音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等方式取得授权。

（十四）个人所得税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外聘嘉宾演员演出，演出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存在一些为嘉宾演员支付的报酬，按照职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未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取得的演出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不一致，存在被有关机关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若相关税务机关对该事项进行追究，由股东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未来，公司对支付给嘉宾演员的薪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成立早期，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情况，201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对上述交

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现有股东同意承继关联交易发生时原股东的意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并将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六）武汉同城因租赁房产而继续停业的风险

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的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12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目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管理使用。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军房租证[2013]空京字第 00163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同意空军后勤部武汉办事处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同城出租房屋。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根据武汉同城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9 月底接到通知要求停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停止营业。据武汉同城与相关部门沟通，相关部门将对蓝天招待所进行改制，改制后如无重大重建计划可继续承租该房产经营。武汉同城亦积极做出应急预案，一方面，寻找新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其收入来源，通过上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武汉同城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西安、武汉、株洲设立了相应的演艺场所，均通过了消防部门验收，并取得了消防部门关于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消防安全，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演艺场所，人员众多，是公司应对消防安全的挑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继梅



童辉



王涌



石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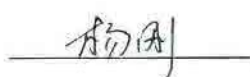


哈杰

全体监事签字



杨斌



杨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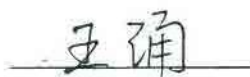


苟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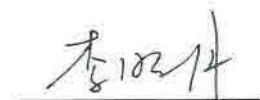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童辉



王涌



李明月



白永建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 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涂 高


吴庆东


罗 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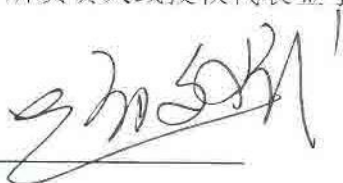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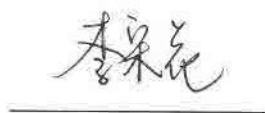


赵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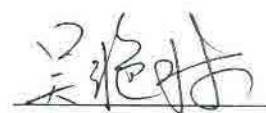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陈洁



李宋花



吴艳林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赵文斌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上报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e]

受托人：赵文斌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nbin]

年 月 日

2018.1.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屈振海


邱程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701号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701号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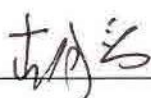

翟红梅

翟红梅


闫梅林

闫梅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